

8月1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五)

【神的保守】

「保罗想要进去，到百姓那里，门徒却不许他去。还有亚西亚几位首领，是保罗的朋友，打发人来劝他，不要冒险到戏园里去。」(徒十九 30~31)

路加记载保罗因神的保守，逃脱了以弗所城内所发生的大暴动。尽管撒但挑动底米丢，引起全城的大暴乱，使众人陷入混乱中，以致失去理性，行动鲁莽简直就像野兽一般(林前十五 32)。但因神的主宰与保守，借着门徒的阻止及城里的书记的安抚，保护了保罗和他的同工，甚至不必他们开口说一句话。

这一场大暴乱最终是如何解决呢？神借着一位有智慧的书记出面恢复秩序，解决了这场风波。「书记」是民众大会的主席，也是地方行政官，是罗马当局与地方间的联络官。城里的书记先肯定当地亚底米的迷信传说，并提醒大家：(1)他们带到戏园来的人，并没有偷窃庙中之物，也没有谤渎女神；(2)若底米和同行的人要控告人，自有公堂可以去上告；和(3)他们几乎发动了一场暴乱，罗马人可能要查究与怪罪。所以他劝告众人离开，一场风暴就这样平息了。这里有二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门徒及首领阻止他进入戏园——保罗见到弟兄被拿，想进入戏园，解救他们；然而门徒及首领们却认为没有必要冒此危险，以免在暴乱中受害，因在动乱中甚么事情都可发生。我们应该学习保罗有为主、为同工奋不顾身的心志，也应当学习门徒审慎的态度(太十 16~17)，不给撒但有会有机会。

(二)城里的书记所采取的行动——他说话极有智慧和分量，可分四点：

(1)根据当地的迷信传说，因以弗所城有大亚底米庙及从丢斯落下来的女神像；

(2)根据事实，这两名被拿的人并没有偷窃庙物，也没有谤渎女神；

(3)根据诉讼的程序，底米丢等人的诉状可以在法庭上提出，而由方伯(指罗马派驻亚西亚省的巡抚)断案；和

(4)根据罗马的法律，他们今日的扰乱本是无缘无故，可能会导致罗马政府的查究与怪罪。

神借着城里的书记，因此安抚了狂喧乱嚷的民众，使他们不敢再胡乱造次；也为保罗和他的同工解了围，脱离了暴民失控的危险。

【传道回程】

「乱定之后，保罗请门徒来，劝勉他们，就辞别起行，往马其顿去。走遍了那一带地方，用许多话劝勉门徒，然后来到希腊。在那里住了三个月，将要坐船往叙利亚去，犹太人设计要害他，他就定意从马其顿回去。」(徒二十 1~3)

《使徒行传》第二十章记载保罗第三次出外传道回程。在以弗所时银匠底米丢所引起的扰乱平静之后，保罗的归程打算坐船往叙利亚，然后上耶路撒冷过节，但他风闻犹太人对他的阴谋，便改变路线，由陆路回去。保罗的行程如下；离开以弗所后，他经过马其顿和希腊，到特罗亚。从以弗所往耶路撒冷，原应向东行，如今反向往西行，因为马其顿众教会有负担捐助耶路撒冷教会(林前十六 3~5；林后八 1~2)，同时他对哥林多教会的光景非常关切。根据推算，《哥林多后书》应该是这一段时间在马其顿写的(林后二 12~14)；《罗马书》则是写于哥林多(罗十五 22~32)。然后，他回到腓利比，再乘船去特罗亚。之后，保罗从特罗亚，往米利都去。在米利都，保罗聚集了以弗所的长老们，他以自己的见证与榜样，向他们作了最后的嘱咐。保罗这次行程的目的地是耶路撒冷及罗马(十九 21)。

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路加很浓缩地记载保罗徒最后一次访问在地中海这个特别地区的情形。有人很正确地提出：「神的历史不是单单记录细节而已；它有更广的目的；它是经过特别安排，将整体浓缩，防上我们迷失在繁琐的细节里，并且带领我们进入正确的判断中；它一方面是历史，一方面也包含历史本身所提供的说明和评论。」

【默想】

(一)神使用门徒及首领的阻止，甚至借着城里书记的安抚，保守了保罗和他的同工。在面临的患难中，我们是否信靠神主宰的安排与奇妙的保守呢？

(二)保罗风尘仆仆地从以弗所起行，走遍马其顿、亚该亚各教会，他用了整整一年的时间，建立圣徒和坚固教会。我们如何来描述我在教会中的服事？过去一年我们在教会中服事了什么？

8月2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六)

【在特罗亚聚会】

「有一个少年人，名叫犹推古，坐在窗台上，困倦沉睡。保罗讲了许多时，少年人睡熟了，就从三层楼上掉下去；扶起他来，已经死了。保罗下去，伏在他身上，抱着他，说：『你们不要发慌，他的灵魂还在身上。』」（徒二十9~10）

路加记载保罗在特罗亚的聚会擘饼。聚会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举行的。保罗讲道一直讲到深夜。一个叫犹推古的年轻人坐在窗台上听讲的时候，困倦沉睡了，结果由三层楼掉下去死。保罗伏在他身上使他死里复活。在事件之后，保罗继续聚会擘饼纪念主，并谈论直到天亮。显然，这件事让每个人都大大苏醒，一直听保罗讲到天亮的时候。

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使坠楼的少年犹推古死里复活。这起事件似乎跟保罗的行程没有什么特别关系，但为什么路加不厌其烦地把这事件记载下来呢？

(一) 保罗对人的关心和爱护——犹推古代表教会中灵命幼稚的圣徒（「少年人」），不认识处境的危险（「坐在窗台上」），失去做醒的灵（「困倦沉睡…睡熟」），就有可能坠落下去（「掉下去」），至终陷入灵性的黑暗深渊（「死了」）。当天幸亏保罗伏在他身上，抱他，这是他爱心的流露，并且他必定向复活的主祷告，靠着主所赐的能力，使他的生命回复。其实今天的教会中充满了许多的犹推古，愿我们都像保罗一样来关心、唤醒他们。

(二) 主复活能力的见证——正如主每一次叫死人复活一样，祂这样作不仅是为了孩子的缘故，而更是为着祂的教会。擘饼聚会是陈列主如何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者胜利。但在这里，魔鬼制造一些意外事故，来打岔教会的聚会。面对这样可怕的意外，最终主复活生命的大能还是胜过了死亡。所以，惟有复活的生命胜过死亡的见证，才能叫教会得着安慰与鼓励。

【与痲疯童同住】一次，戴德生和同工们同行，随行的有一位男童，身患痲疯。同工某小姐写：我嫌痲疯童的铺盖奇臭，次日就把最臭的丢掉；但是戴氏已经和他睡在一个房间。后再见面时，他对这位小姐说：『我和你分手后，为你祷告不知有几千次。』他虽然处处牺牲吃苦，心中却有极大喜乐。那年（一八七九）七月间，他写信给母亲说：「我无法对你说出我心中喜乐到何地步。现在我们已经看见主的福音传到中国最远的角落。这真值得我们为此而生，为此而死。」

【到米利都】

「乃因保罗早已定意越过以弗所，免得在亚西亚耽延，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赶五旬节能到耶路撒冷。」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徒二十16~17）

路加记载保罗从特罗亚到米利都。米利都拥有四个海港，是一个希腊文化大占优势的城市；以弗所就在米利都北面约五十公里处。保罗从特罗亚步行到亚朔，其他人则仍坐船前往。亚朔位于特罗亚南方32公里左右。他既在亚朔与其他人相会，他们就接他上船，来到米推利尼。米推利尼是亚西亚省对面位于一外岛 Lesbos 东部的海港城。这乃因保罗早已「定意」越过以弗所，要在五旬节前回到耶路撒冷。因为保罗在以弗所传道时，曾引起极大的扰乱（徒十九23~34），他若回去那里，恐会被缠上，难以脱身。此外，在五旬节期间，会有许多人从各国到耶路撒冷来过节（徒二1，5）；保罗或许打算趁此机会与更多的人会面传道。从逾越节到五旬节，共有七个星期，此时已经过了两个星期（徒二十6，15）。由于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负担，当他到了米都利时，打发人去请以弗所的长老来相见。保罗以为日后不会再回到亚西亚，故保罗这篇语重心长，呕心沥血的劝勉，其中充满对神的忠心，对教会的关心，对人的爱心。最后，保罗说完话，就与众人跪下祷告、痛哭，以弗所的长老们送保罗上船离去。

【默想】

(一) 为什么路加在这里记述少年犹推古坠楼而死里复活一事？这事件让大家转忧为喜，转悲为乐，心里都很得安慰；并且又一次彰显了生命之主的能力，叫死人复活。今天教会是否充满许多让人安慰的事呢？我们的聚会是否让人经历主复活生命的大能呢？

(二) 保罗「定意」越过以弗所，必是因他清楚知道神的旨意。我们的「定意」是否合乎神的旨意呢？

(三) 保罗与长老们离别时，就跪下一同祷告。当我们遭遇生死离别时，是否信托神的带领呢？

8月3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七)

【总结在以弗所的服务】

「**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 24)

「**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十 35)

《使徒行传》第二十章保罗记载保罗以自己的见证与榜样，劝勉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他的劝勉不需多作解释。其最主要的价值是启示了保罗如何建立和服事教会：

自述	他的见证与榜样
他的为人	始终如一(18节)。
他的服事	服事主，凡事谦卑(19节上)。
他的眼泪	眼中流泪(19节)，昼夜不住的流泪(31节)。
他的遭遇	因犹太人的谋害，经历试炼(19节下)。
他的教导	(1)不分内容——凡与人有益的和神的旨意，没有一样避讳(20, 27节)。 (2)不分地点——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随处教导(20节下)。 (3)不分对象——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应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基督耶稣(21节)。 (4)不分昼夜——昼夜不住的流泪劝戒(31节)。
他的计划	不怕危险——往耶路撒冷去，但知道在那里有捆锁与患难等待他(22~23节)。
他的灵觉	(1)灵里受主捆绑——心甚迫切(22节)。 (2)常得圣灵的感动——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23节)。
他的心志	对神的呼召——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路程，要证明神恩惠的福音(24节)。
他的传讲	神国的道(25节)。
他的坦然	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26节)。
他的廉洁	我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33节)。
他的勤劳	我这两只手…劳苦(34~35节)。
他的榜样	凡事给你们作榜样(35节上)。
他的态度	施比受更为有福(35节下)。

这里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保罗见证自己「**为人如何**」(徒二十 18)，乃是有目共睹的，是以弗所教会长老们所共同知道的。这说出一个传道人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有三：「传」、「道」、「人」；其中最重要的是「人」。「人」若不对，无论「传」的方法如何佳妙，「道」理如何超绝，在神面前就无价值可言。
- (二)保罗论到「**行完我的路程**」(徒二十 24)，乃是要成就从主所领受的职事。这说出每一个基督徒从得救那一天开始，便有一条「**路程**」摆在我们面前，需要奔跑前进(来十二 1)。我们的「**路程**」就是我们的「**职事**」。神赐给我们的光阴与性命，都是叫我们用来行走完这「**路程**」，并成就职事。
- (三)保罗复述主耶稣所说过的话，「**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十 35)。这是许多基督徒所宝贵的一句箴言。世上的人，是以享受、夺取、占有为福；我们蒙恩的人，却以施舍、礼让、牺牲为福；因为我们若肯为主舍去，主必赐给我们更多；无论是物质的，还是属灵的，都是这样。例如以钱财帮助别人，主必叫我们更丰富；将主的福音传给别人，主必使我们的灵命更为长进。

【默想】

- (一)保罗的事奉有他的生活作见证。他言行一致，身体力行，树立了一个服事者的好榜样。我们的见证、服事教导、使命、计划、心志与生活是否也成为我们事奉的告白呢？
- (二)从保罗的见证与榜样，我们学到什么的事奉功课呢？在教会中，我们是否也尽了服事的责任呢？
- (三)保罗不以性命为念，一心只想行完他的「**路程**」，成就从主所领受的职事。我们是否也不计任何代价，肯忠心到底，行完主所要我们行的「**路程**」，成就主所分派给我们的职事呢？

8月4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八)

【对以弗所教会长老的劝勉】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二十 28)

保罗抵达米利都，派人传信给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请他们来聚会。他自知不会再在地上与他们见面，就把神圣的责任交托众长老，因圣灵立他们作「监督」。「监督」原文 episkopos；意思是指来临的眷顾者，在上观看的，在上监管者。在这里「监督」就是「长老」，「长老」就是「监督」，这两个称呼是指同一个职责。「监督」是甚么？摩根说的好，「监督是负责观察、督责的人。他是从较远的距离观看，所看到的是全局，而不是一部分。监督的功用也是喂养神的羊。」

保罗分享了自己的见证后，便劝勉及提醒以弗所的长老：

- (一) 要谨慎自己为监督的身分和尽牧养的职责，方能有美好的榜样服事教会。
- (二) 要防备凶暴的豺狼和悖逆的人。凶暴的豺狼指假先知(太七 15)和假师傅(彼后二 1)，他们是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加二 4)；悖逆的人则是指教会内部兴起的一班人物，说与真理相背的话。面对这些逼近的危险，长老们要警醒祷告，并忠心恒久的劝戒各人。
- (三) 要交托恩惠的道，因为这道能使圣徒的灵性在基督里面生根建造，并坚固他们的信心。
- (四) 在金钱上要清洁，否则会成为人攻击、批评的目标，且会绊倒别人。
- (五) 要实行「施比受更为有福」，因这是主耶稣的教导。

这些劝勉对我们有甚么提醒呢？

- (一) 长老乃是圣灵所设立的，并不是出于任何人的推选或任命。虽然表面上，长老是使徒所选立的(徒十四 23；多一 5)，但实际上，使徒不过是明白圣灵的意思，印证了圣灵的设立。
- (二) 长老是作全群的监督，而要按照神的旨意牧养神的群羊，并不是要辖制所托付的(彼前五 2~3)。
- (三) 长老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所以必须先要谨慎自己的属灵光景，也以群羊的福祉为前提，处处、事事为他们着想。
- (四) 长老的职责是牧养神的教会，而教会中的众圣徒，是主用祂自己的血买的，是属于祂自己的(林前六 19~20)。
- (五) 长老预防教会从外来假师傅如「凶暴的豺狼」的危险；以及保持信仰的完整和教会的纯正，预备迎战内部，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而诱人跟从。
- (六) 纪念保罗事奉神的榜样，包括，(1)昼夜不住流泪，劝戒各人。(2)以神和祂恩惠的道建立圣徒。(3)不贪图人的金、银、衣服，反而亲手作工，供给自己和同工生活的需用。(4)殷勤劳苦，扶助软弱的人。(5)活在「施比受更为有福」的光景中，不断为别人倾倒自己，把生命分给众人。

教会若能有这样的长老们，教会的见证自然刚强。为此，我们当为长老们常常祈求！

【不愿受大薪而做小事】多年以前，美孚油公司，曾派一个董事到中国来，预备出一万五千元美金的年薪，想请当时在中国浸信会服务的某青年传教士，做该公司住华的总经理。那时那美国教士每年只有六百美金的薪水。在常人看来，他一定会接受美孚公司的聘请，但他竟然屡请不就，问他是否对于一万五千元年薪还不满意？他就毫不迟疑的回答说：「你给我的薪水，确实大极了；但是你要我做的事，实在微小得很。我如今在教会里服事，薪水虽然很小，但是所做的工却世上最重大的。我情愿受小薪而做大事，不愿受大薪而做小事。」保罗的一生也是一样，只作大事！建立和牧养神的教会是何等大的事！

【默想】

- (一) 神的工人不可忽略自己的灵命。他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这劝勉对我们有甚么提醒呢？
- (二) 教会是神的，牧羊的是神的教会。我们是否尽所能的，担负起牧者的职分呢？
- (三) 保罗把长老们「交托」神和祂恩惠的道。我们是否学会「交托」的功课呢？
- (四) 保罗揭露教会有内和外的危险。当教会受到威胁时，我们是否尽监督的职分呢？
- (五) 保罗亲手作工，是因为他想不连累别人，而成为别人的负担。我们是否有带职事奉主的心志呢？
- (六) 「施比受更为有福」。在教会中，我们是「施」的人，或者是「受」的人呢？

8月5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九)

【回耶路撒冷的过程】

「找着了门徒，就在那里住了七天。他们被圣灵感动，对保罗说：『不要上耶路撒冷去。』过了这几天，我们就起身前行。他们众人同妻子儿女，送我们到城外，我们都跪在岸上祷告，彼此辞别。」(徒二十一 45)

《使徒行传》第二十一章记载保罗从特罗亚回到耶路撒冷的过程。保罗一行与以弗所教会长老话别之后，由米利都乘船，沿小亚细亚海岸南下，往叙利亚去，就在推罗上岸。保罗到推罗与门徒住了七天；他们被圣灵感动，劝阻他不要往耶路撒冷去未果，就同妻子儿女跪在岸上祷告，彼此辞别。然后，他们就坐船去多利买，从那里去到该撒利亚，就住在传福音的腓利家。在腓利家，亚先知亚迦布预言保罗会在耶路撒冷受捆锁；众人也劝他不要去耶路撒冷。但是保罗回答，「你们为什么这样痛哭，使我心碎呢？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保罗绝非一意孤行由于去耶路撒冷，是之前「**灵里定规**」(徒十九 21)的事，所以他不顾他们的劝阻要往耶路撒冷去。那时，众人似乎已经认识到他的行动乃是出于神的带领，于是就一同说，「**愿主旨意成就**」。过了几日，保罗一行住在拿孙家里，就从该撒利亚上耶路撒冷。这里我们看到保罗出外旅行的榜样——(1)无论到何地，就去寻「**找**」当地的圣徒；(2)与圣徒「**同住**」，实行基督身体的生活；(3)在圣灵里说话，彼此有敞开无间隔的交通；(4)见面时「**问安**」，临行一同「**祷告**」，郑重辞别。

【定意要上耶路撒冷】

「保罗说：『你们为甚么这样痛哭，使我心碎呢？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徒二十一 13)

推罗的门徒，腓利，亚迦布，撒利亚的圣徒，以及路加，他们都蒙受圣灵的感动，劝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虽然他们充分流露了弟兄相爱之情，但只能加重保罗的为难。但对保罗而言，面对前面的道路，有那么多声音，实在不容易选择。当时保罗并没有说他们的预言不是出于圣灵，相反的，正是印证圣灵给他同样的一再指示。所以，他选择了为主受苦，甘于捆锁，是为要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肢体的关心诚然可贵，但顺服神的引导更为重要。保罗为主耶稣的名，不问前程吉与凶，不计个人的得失与安危，而愿遵主旨到路终，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甘心乐意。这是何等的心志！

此外，推罗的门徒「**被圣灵感动，对保罗说：不要上耶路撒冷去**」。难道同一个的圣灵，一方面感动保罗前去，另一方面却又感动其他圣徒劝阻他不要去？不是的。事实上众人同有圣灵的感动，所以都知道保罗在耶路撒冷会遭难。只不过圣灵感动，使人得知将要发生甚么样的事情，并不等于众人都得着了圣灵的吩咐和命令，也不表示圣灵要保罗回避那困境。要紧的是，众人要清楚知道主的旨意如何，一切当以「**愿主旨意成就**」。因此，保罗所关心的不是他上耶路撒冷的结局，而是他是否遵行了神的旨意。哦！我们的得失并不要紧，神的旨意当留心！

保罗去耶路撒冷的决定，主因有七：(1)当他在以弗所的时候，得到启示，灵里已经清楚，就「**心里定意**」，意即这件事乃是出于他灵的深处，清楚得了指示然后定规的；(2)他自己早已知道将会在耶路撒冷遭遇捆锁与患难，但他因为「**心甚迫切**」(徒二十 22，原文意思是「**灵里被捆绑**」)，意即他并没有不去的自由，因而顺服主的旨意，要上耶路撒冷去；(3)门徒们似乎也认识到保罗的行动乃是出于神的带领，就说：「**愿主旨意成就便了**」，因此不再劝阻，而同意保罗的决定；(4)他必须亲自回耶路撒冷，把外邦众教会的爱心捐款，作一清楚的交代，才能卸下里面的负担；(5)保罗的被捕，乃是出于神的安排，为要让他能在君王面前宣扬主名；(6)主在保罗被捕入狱之后不但未责备他，反而对他多有鼓励和安慰(徒二十三 11)；和(7)保罗的经历，与主耶稣面向耶路撒冷赴十字架的过程很相似。

【默想】

(一)当保罗虽然知道「有患难与捆锁等待着他」，但他的忠于神的旨意，顺服圣灵的引导，并且愿意为主的名，将捆绑、生死置之度外的心志，正是每一位神仆人的典范。

(二)神的旨意不是以多数决定。门徒、先知、同工、大家的感觉和意见，固然可以帮助我们明白神的引导，但千万要注意的是，不宜倾听人的声音过于神在里面的声音。

8月6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十)

【抵达耶路撒冷】

「于是保罗带着那四个人，第二天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进了殿，报明洁净的日期满足，只等祭司为他们各人献祭。那七日将完，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看见保罗在殿里，就耸动了众人，下手拿他。」
(徒二十一 26~27)

《使徒行传》第二十一章记载保罗到了耶路撒冷。保罗见到雅各布和耶路撒冷众长老们，向他们述说他在外邦人中间传道的事；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但是他们告诉保罗，上万的犹太人都信了，而且都为律法热心，就劝保罗带人行洁净的礼(民六 9~11)，以示他循规蹈矩。于是保罗就带着那四个人去圣殿行洁净的礼。结果在圣殿里，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挑动了众人，抓住了保罗。在这里，保罗结束了他第三次传道的行程。这里有二件事值得我们注意：就是：

- (一)耶路撒冷长老们勉强保罗遵行律法——他们听见人的传言，就担心保罗教导人不必遵行摩西所传下来律法。这足以使耶路撒冷风波四起。另外，他上次访问耶路撒冷，并未受到弟兄们的欢迎，甚至有些信主的犹太人对他可能仍然不友善。在这种情况下，保罗于是同意去圣殿行洁净的礼，不是为了权宜之计，而是出于他的热诚，为要得着弟兄。可惜保罗的善意并没有消除人对他的成见与仇恨。
- (二)保罗的妥协——他竟在雅各布和长老们劝说下，同意到圣殿，替人「拿出规费」、「行洁净的礼」。解经家对保罗同意了这样的计划，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

- (1)很多人同情保罗当时左右为难的情形。当时长老们所言合理，态度又和善，他们担心人对保罗的指控，于是保罗为顾全大局而妥协，是可以了解的。维护保罗的人认为，保罗向犹太人，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他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九 20)。因此，保罗的妥协，并非表示他的软弱，反而显出他的灵活。
- (2)很多人认为这是保罗一生事工中最大的错误，因他为取悦耶路撒冷的长老们，行了律法洁净的礼，而明白爱心必须忠于真理。保罗得救以后，竭力反对遵行律法的仪式。如今他如今竟然受不住雅各布和众长老的温情攻势，而竟然迁就了他们，去圣殿行洁净之礼。当时《加拉太书》，《哥林多前后书》和《罗马书》都已写成。明显地，保罗言行不一致，因他曾说：「**因信称义，而非因行律法称义**」(加二 16)；以及「**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这正如他自己所说：「**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二 18)可见此时《使徒行传》的保罗与写信书的保罗是不一致的。

此外，长老们一切出于天然好心的调解和保罗为顾全大局的作法，非但没有减少犹太人的怀疑，反倒起了大骚动。虽然保罗的动机是高尚的，是出于爱骨肉之亲的(罗九 3)，但他不应在救恩真理上妥协。保罗的作法很容易被人误解，认为他仍然受律法的限制，守犹太人的宗教礼仪，因而破坏了他所讲的因信称义的真理信息。结果使神的心意暗昧不明，并且也给我们后人留下了很大的困惑。但愿保罗犯下了的错误，成为我们的前车之鉴。

通常伟人的传记都是隐恶扬善，但是圣经却是完全忠实地把人的真相表明出来。《使徒行传》将保罗的得胜和失败也一同忠实地记录下来。然而，在这里我们看见保罗当时所作的，无论是还是错的，他的一切行动完全都是在神主宰的管理之下，为要成就祂所预定的美意。

【默想】

- (一)保罗关心在外邦人中的福音工作，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却比较关心在犹太人中的福音工作，并担心保罗让外邦人的基督徒离弃犹太人的律法条规，会绊倒为律法热心的犹太人。在教会的事工上，我们关心的是什么呢？
- (二)保罗按照耶路撒冷会长老们的建议而行，是否与他的信仰、信念。相抵触呢？他屈服于外在环境的行动，是否作对了吗？若是换了你我，我们又会如何去做呢？妥协还是坚持真道呢？
- (三)在传统习俗、各人喜好上，我们可采取弹性态度而行；但在真道与犯罪的事上，却不可妥协。哦！福音的真理没有灰色地带，决不因时，因地，因人而异，更决不能为讨人的喜欢而妥协！

【附录】耶路撒冷教会衰退的光景

「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徒二十一 20)

这句话表明当时耶路撒冷的教会，深受犹太教的影响(加二 12)，热心遵守摩西的律法，可惜他们的热心过于为主、为真理、为福音热心。他们为律法的热心，仍然活在旧的传统中，结果使耶路撒冷的教会演变成犹太教的分支。他们承认外邦人的基督徒无须履行犹太人的仪文规条，然而犹太人的基督徒得救后，仍必须遵守犹太人的生活方式，包括许愿仪式，而在圣殿献祭。可见在耶路撒冷的圣徒，继续活在律法的预表和影儿里，而却不觉得生活中所显出的矛盾——也许在早上到圣殿，依靠祭司献祭；在晚上因主的救恩，擘饼纪念主。因此，有人甚至称耶路撒冷的教会是第一个基督教的宗派，因他们在属灵的生活上，在基督之外，还添加了一些礼仪的规条。

关于耶路撒冷教会的失败：

(一)摩根的评价如下，「耶路撒冷教会建立，已经有二十五年的历史。令人惊奇的是，在整个暴乱中，见不到教会的踪影。保罗是孤零零一个人。若不是罗马政权出面干涉，保罗可能早丧生在暴民手中。自从《使徒行传》第七章，记载耶路撒冷最先发生的几件事之后，每逢教会以代表的身分出现时，她总是一再妥协，玩弄权术。她略带难色地接受了彼得有关他在哥尼流家中所作事工的见证。她对撒玛利亚的事工心存狐疑。她采取妥协的策略，与那些坚守犹太教仪式的人和平共存。雅各布对风尘仆仆、带来外邦教会捐项的保罗说，有许多犹太人都为律法热心。这话本身带着认可和承认。也可以这麼说：这些人企图靠着行律法，获得安全感。毫无疑问的，要接纳这些承认基督、真正相信祂的人进入教会，最简捷之计，就是与犹太教的繁文缛节妥协，仍旧遵守仪式条文；但这种权宜之计，却削弱了教会的力量。

结果一目了然。教会在耶路撒冷城中产生不了任何影响力。在这悲剧时刻，这个身上带着主耶稣印记的使徒，本应受到教会热烈的欢迎；但他独自站在冷酷、凶恶的暴民中间，还必须靠罗马人的权力使他悻免于难。教会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替他辩驳。教会已因妥协策略而彻底失败。」

(二)约翰甘乃迪的评价如下，「在圣经里面，神给我们不少警告，但是很少有比起不结果的耶路撒冷教会更令人悲哀。耶城教会开始了基督的福音。这福音显明了升天的主满有恩惠和权能。教会属灵的生命被残存的传统蚕蚀，被划一化的墙壁窒碍，将神的儿女被关在外头，(墙内坐着优越的一群，但是有谁会想到要推倒这墙垣呢?)结果耶路撒冷教会就只不过成了第一个基督教的宗派。」

8月7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十一)

【保罗的被捕】

「他们正想要杀他，有人报信给营里的千夫长说：『耶路撒冷合城都乱了。』千夫长立时带着兵丁和几个百夫长，跑下去到他们那里。他们见了千夫长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罗。众人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千夫长因为这样乱嚷，得不着实情，就吩咐人将保罗带进营楼去。」(徒二十一 31~34)

在圣殿里，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指控保罗教训人践踏犹太人与律法，更带外邦人进圣殿。犹太人只准许外邦人在圣殿的外院，不准他们进入内院的境界。在内院前贴出通告为记号，标明外邦人不得进入，若擅自通过警告牌进入内院的，要被处死。犹太人若带外邦人进入，两者都要被处死。这项条规，也获罗马政府的许可，足见外邦人擅闯圣殿，乃是一件非常严重的犯行。其实事情真相是：有人曾看见保罗与特罗非摩在耶路撒冷城里。特罗非摩是外邦人的基督徒，来自以弗所。因他们看见二人走在一起，以为保罗带这个外邦人进入圣殿的内院。虽然这个指告显然是假的，但他们的目的达到了。他们挑动了众人，合城都骚嚷起来，而百姓就拿住了保罗。当时，暴动的犹太人拟将他置诸死地，但由于神的主宰，借着罗马千夫长的干预，迅速救出了保罗。正当保罗被带往营地去的时候，他向千夫长请求对民众讲话。而千夫长意识到他不是那个埃及的作乱头子的时候，就允许保罗向民众讲话。于是保罗就得着机会对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见证。

从保罗的被捕，暴民要杀死他，但兵丁把他从人群中救出来，而看见他的一切行动都是在神主宰的管理之下。这里有三件事值得我们注意，就是：

- (一)神的介入——祂的作为掌管了这场暴动，保罗被捕，被带入营楼，反而得以保全了性命。因为一切都有神主宰之手的管理和安排，为要成就祂所预定的美意。有人说的对，「不论发生何事，只要按着神的旨意去做，我们便处于世界上最安全无虑的地方。主是全知、全能、满有慈爱的，难道这还不够让你我将生命顺服地交托给祂吗？我将一切顺服于主，我将所有献上给主；祂同在的每一日，我愿永远爱祂信靠祂。当我们顺服神，顺服的同义词即为得胜。」当人失败，教会令人失望的时候；然而，神的计划没有因此受阻。人会错，但祂决不会错；教会会堕落，但祂会恢复，因神的计划决不会失败！
- (二)保罗请求千夫长，容许他说几句话——保罗用希利尼话(希腊话)，说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城，而不是无名小城的人。千夫长听到他说希利尼话，非常诧异。显然他确定保罗是受过高深教育、极有文化的人，并不是作乱、带领四千凶徒往旷野去的那埃及人。于是，千夫长准许了保罗的请求。
- (三)保罗用希伯来话向百姓说话——保罗真是懂得使用任何机会传讲福音，正如他自己说的「无论得时不得时」。面对那群暴民，保罗不单没有动怒，反而被神的爱激励，将福音传给那些逼迫他的人；在那样的混乱之中，他甚至把营楼的台阶变成传福音的临时讲台。哦！我们应把握时机与环境，将福音传开！

【马丁路得受审】路得马丁批评公教会的谬误，教皇就在1521年下令在沃司木司城开国会，要审判路得。路得住在一个修道院里，在花园中一面散步，一面唱美诗，满心快乐。院长见他这样，就问他说：「你难道没有听见这不幸的消息么？」路得问道：「甚么消息？」院长说：「教皇已把你从教会里革除；并且等你护照期满后，也就是你的死亡日期了。」路得说：「我已听说，但这是基督的事，与我无干。若果基督让人推翻自己的王位，窘迫祂自己的教会，我这样微小的人，怎能干涉呢？祂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必定能保守祂的教会和祂微小的仆人。」

【默想】

- (一)当众人跟在后面，喊着说：「除掉他！」保罗仍不忘抓住机会向人传福音作见证。我们是否也能学习保罗，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将基督的福音传开呢？
- (二)保罗抓住机会，站在营楼台阶上的，传讲福音和分享个人见证，我们是否也利用每一个机会，来为主作见证呢？
- (三)保罗说希腊话，引起了千夫长的注意，并且得到保护；他则用希伯来话向民众作见证，为了与他们沟通。我们是否也用不同的语言来与不同的人沟通呢？

8月8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十二)

【保罗在众人面前的分诉】

「『诸位父兄请听，我现在对你们分诉。』众人听他说的是希伯来话，就更加安静了。」(徒二十二1~2)

「主向我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就高声说：『这样的人，从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当活着的。』」(徒二十二21~22)

《使徒行传》第二十二章记载保罗第一次公开在众人面前，见证自己蒙召的经过，其内容包括：(1)得救前的光景——肆意逼迫基督徒，(2)得救的经过——乃是在大马色路上蒙主光照和得亚拿尼亚的帮助，和(3)得救后的改变——受主差遣往外邦人中间作见证。当众人听到神差遣保罗到外邦人那里去，这时就群情激愤，而喧嚷要除灭他。此时，千夫长吩咐手下带保罗进营楼准备拷问。就在保罗马上就要被鞭打时，他揭示了他是罗马公民的身份。于是千夫长就不敢鞭打保罗。神再一次用保罗的罗马公民身份保护了他。次日，千夫长招聚犹太公会成员来了解保罗的案情。因而保罗又有了一次为自己辩护和为基督作见证的机会。

这里有三件事值得我们注意，就是：

(一)保罗在耶路撒被捕，后来被押送到罗马的事件，占《使徒行传》全书1/4的篇幅。此事件虽然历经5年，没有任何有关教会的发展或与之相关的事项，但路加详细记保罗的自见证，而指出神主权地保守保罗的生命，并安排环境让他有机会向万人作见证。因此，保罗的被捕不是福音事工的停止，而是福音持续的传扬。哦！神的责任是保守和供应我们，而我们的责任是「为祂作见证」！

(二)保罗的见证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 (1)保罗对众人的称呼为「**诸位父兄**」，特别亲切、有礼貌和表达尊敬，原文是「诸君(men)、弟兄们(brothers)、父老们(fathers)」。可见保罗从心中，仍爱这些刚刚殴打他的人。
- (2)保罗很有智慧，用亚兰语向犹太百姓说话，不用希腊话，而吸引了众人的注意力。他们听见熟悉的语言和用语，就很惊喜。至少在那刻，他们安静下来，而停止了喊叫。
- (3)保罗将为自己辩护的场合，成为传扬神福音的一个机会。
- (4)从保罗的分诉中，他的辩护不是辩论，而是说出他的亲身经历，因个人经历毕竟是最难驳倒的论据。一个被主得着，而被完全改变的人，他的经历本身比一切辩论都更具说服力。
- (5)保罗阐明他从前种种与众人一样。但信主之后他由逼迫信福音的人改变成为作主复活见证的人；并且他由向同胞骨肉作逼迫教会的见证改变成向外邦人为主作见证。
- (6)保罗见证神将大马色的门和耶路撒冷的门向保罗关闭了，但将却外邦人的门向他开启了(徒二十二17~21)。因神将差派他到更广大，甚至更有果效的工场。可见主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主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赛五十五8)。
- (7)犹太人一直在安静听保罗分诉，当他提到主差遣他把福音带给外邦人时，却激起了众人的愤怒。可见他们民族和宗教的优越感，使他们拒绝了基督的福音和基督的见证人。

(三)保罗在面临鞭打拷问时，公开他的罗马公民的身分——兵丁们要用鞭子拷问保罗动乱的原因。但保罗要在众人面前为主作见证，才说自己是罗马公民，便制止了他们的行动。在腓立比，他就曾因福音的缘故受棍打(徒十六23)。保罗在出生之前，父亲就已经是一个罗马的公民，所以他一出生就随父亲取得了罗马籍。罗马政府把公民籍放在很高的地位；一个罗马的公民在定罪之前，是不能被捆绑，也不能受鞭打的。因此，这可以说是神的计划中为保罗安排的，使保罗在此后四年中，受到罗马官吏特别的优待和照顾，以致在他的传道工作上得了很多的方便。

【默想】

(一)保罗抓住站在营楼台阶上的机会，传讲福音和分享个人见证。即使是在苦难和逼迫中，我们是否也抓住机会为主作见证呢？

(二)保罗运用罗马公民的身份，而阻止千夫长残酷的鞭打。你是否认为这是神为保罗预先安排好的，让他能行使他的公民权，而能对万人为祂作见证呢？

8月9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十三)

【保罗在公会前的分诉】

「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徒二十三1）

《使徒行传》第二十三章记载保罗在公会中作见证。保罗陈明自己凡事皆凭良心而行，却被大祭司命人掌嘴。保罗立即责骂他是「粉饰的墙」，在无证据便命人打他。保罗立时道歉，因为不知道他是大祭司。在会中，保罗利用撒都该人与法利赛人之间的矛盾，提起身体复活和自己是一个法利赛人，引发公会成员的混乱。这时罗马的千夫长再次干预，又救了保罗的命，将他安全地送到了营地。

这里有四件事值得我们注意，就是：

(一)保罗在公会中作见证的要点，乃是：(1)「**在神面前**」行事——不单要在人面前小心谨慎，更要讨神喜悦；(2)「**凭着良心**」行事——合乎良心的感觉，毫无愧疚；(3)「**都是**」在神面前凭着良心行事——无论在何地行何事，都没有例外；和(4)「**直到如今**」——无间时刻，一直如此在神面前凭着良心行事。基督徒生活的基本要求，就是常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就必能刚强为主作见证；若丢弃良心，就必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前一19)。

(二)保罗的认错道歉——保罗一听到打他的是大祭司时，随即引用《出埃及记》第二十二章28节，「**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保罗一面表明他尊重律法，一面实在是认错道歉，因为他辱骂大祭司为「粉饰的墙」。一个敬虔而顺服律法的犹太人，是不敢侮辱大祭司的。因凡毁谤大祭司的便犯了对神不敬虔的罪。任何属灵的人也难免偶而在话语上失误，但要紧的是一旦发觉有错，便要立即认错。在如今这个悖逆的世代中，许多人误用「民主」的招牌，因而常对政府的首长们，妄加攻讦。我们信主的人，却不可如此，反要「顺服」他们，并为他们「代求」(罗十三1)。

(三)保罗引起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为复活而争论——保罗从法庭的对话知道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对复活的问题意见不一，便宣告自己是法利赛人，因信死人复活而受审问。他的话使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就争论起来，会众分为两党，甚至大大的喧嚷。这事说出：(1)保罗临机应变，如同主所说的「**灵巧像蛇**」(太十16)，因此我们在各样不利的环境中，也当灵巧观察，看出破绽，化解凶险。(2)保罗应付险境的机智和话语，乃是从神的灵而来的(太十19~20)，因此我们在平时就当靠着圣灵行事(加五25)，熟悉圣灵的意思。

(四)保罗与其他人的行事为人的对比：

保罗(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	其他人(世人)行事为人的手段
(1)在神面前行事为人——不是要讨人的喜欢，乃是要得神的心。	(1)大祭司——表面按律法行事，实则违背律法。
(2)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合乎良心的感觉，毫无愧疚。	(2)撒都该人——只为今生，没有来世的盼望。
(3)按着圣经的教训——在每一种情况下引用圣经。	(3)法利赛人——凭着死的字句，遵守传统规条。
(4)凭着智慧，灵巧像蛇——临机应变，应付险境。	(4)同谋的犹太人——凭着宗教狂热，利用恐怖手段。
(5)存着复活的盼望——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就是身体复活的事实和死人复活的盼望。	(5)知情的祭司长和长老——运用诡诈。
(6)凭着主同在的印证——主的同在是苦难中的安慰。	(6)千夫长——表面是在维护国法、保护公民，实则捏造事实，以图保护自己。
(7)随处为主作见证)——所言所行都是为主作见证。	
(8)善用公权的保护)——把自己的安危交托给千夫长。	

【默想】

(一)保罗在神面前行事为人是凭着良心。我们是否行事为人，大事小事都是凭着良心，为主作美好的见证呢？

(二)保罗深知公会审问他的人中，有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于是便在「辩护」的过程中引出双方之间的矛盾。我们是否靠着圣灵行事，凭着智慧，灵巧像蛇，而应付险境呢？

8月10日——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十四)

【主的显现】

「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二十三 11）

《使徒行传》第二十三章 11 节记载主在夜间向保罗显现。主向保罗显现并说话的意义，乃是：

- (一)「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虽身处困境，但保罗有主的同在，使他得到随时随在的帮助。
- (二)「说」——主的话语，是保罗在苦难中的给力和安慰。
- (三)「放心吧」——尽管前面困难重重，主要保罗「放心吧」，驱走了他前途的疑惑。
- (四)「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主的话充满了鼓励，印证并赞许保罗在耶路撒冷所言所行，都是为主作见证。
- (五)「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应许保罗会照着他的心愿(徒十九 21)，被带到罗马去作见证。至于最后这一句话，则在《使徒行传》第二十八章应验了。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就是：

- (一)主在旁边——虽然山雨欲来，但主的安慰乃是我们患难中得力的泉源(林后一 4~6)！
 - (二)主的称许——虽然人人作对，处处为难，但主若喜悦，我们便可放心(徒二十三 11)！
 - (三)主的保证——主的话使人有信心、确据和方向！我们的前途，被握在主的右手中(启一 17)！
- 摩根说的好，「如果要我表达，我个人从这段经文得到甚么教训，我会使用通常我们祝福时的第一句话，『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惠。』对于现在，祂会在我们面临黑暗的时刻，亲近我们，鼓舞我们。如此，监狱成了圣所，黑夜成了阳光普照的白日。对于过去，我们有祂的赞许。不论我们的方法和效果如何失败，只要我们的动机纯洁，祂就会说，作得好。对于未来，我们确信祂要引领指示前面的道路。」在整件事件中，保罗临机应变的行动备受争议。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主并没有说过半句批评责备保罗的话，反而赞赏他在耶路撒冷曾忠心见证主。主的显现给了保罗鼓励和安慰，加添了他的信心及力量。此外，一方面主应许保罗，会照着他的心愿(徒十九 21)，被平安无事地带到罗马去；一面主也指明祂为保罗开了福音之门，正如他在耶路撒冷忠心传道事奉，在罗马也要同样为祂作见证。

【神的保守】

「保罗的外甥听见他们设下埋伏，就来到营楼里告诉保罗。保罗请一个百夫长来，说：『你领这少年人去见千夫长，他有事告诉他。』」（徒二十三 16~17）

当时有四十多个狂热的犹太人同心起誓，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他们暗杀计划是透过公会假意审讯保罗，在运送的过程中，在路上伏击，把保罗杀掉。但是暗杀计划被保罗的外甥得知，就告诉保罗再转知罗马千夫长。千夫长就准备派兵，将保罗连夜从海路送往该撒利亚，并预备相关的公函，解释所发生的事，将保罗转给巡抚。于是，保罗离开耶路撒冷，开始他第四次的传道行程，其目的地乃是罗马。这里值得我们注意，就是：

- (一)犹太人同谋起誓，要杀害保罗——这四十多个犹太人起誓，这誓愿称为 cherem。人许这种誓说，「如不履行，天诛地灭」。这些狂热的卫道人士，认为保罗离经叛道，非杀之不可。于是他们同谋起誓，要在某处埋伏，谋杀保罗。今天在各种不同的宗教徒中间，有些偏激的卫道人士，教导信徒「为着维护真道，可以采取恐怖行动」的思想，这就是世界上有恐怖份子的原因。
- (二)神的保守，而不让犹太人杀他的阴谋得逞——(1)神安排保罗的外甥揭发犹太人的阴谋；和(2)神使用千夫长派兵护送保罗去该撒利亚。神早已计划好了让保罗去罗马，故神奇妙的使他逃脱了犹太人的迫害。面对逼迫及患难，今天我们也深信神一定保守，会在我们的身旁管理一切，正如祂守保罗一样，使福音广传。

【默想】

- (一)尽管传道事奉困难重重，有主在身旁，又有主的赞许、安慰、应许、保证的话，我们是否放心呢？
- (二)神使用保罗的外甥揭发阴谋杀害的计划；又使千夫长差遣罗马兵丁，护送保罗到该撒利亚。我们回顾以往，是否知道我们一的生是神精心设计的，并且祂能使用微小的事，平凡的人来保守我们呢？

【附录】保罗第三次传道行程(使徒行传十八 23~二十一 26)

保罗第三次工作的行程是：经过加拉太省和弗吕家省→以弗所→马其顿省→希腊省→腓立比→特罗亚→亚朔→米推利尼→撒摩→米利都→哥士→罗底→帕大喇→推罗→多利买→该撒利亚→耶路撒冷。



路线说明

1. 徒 十八 23 保罗从耶路撒冷到安提阿，住了些日子，又经加拉太和弗吕家去坚固众门徒。
- 2~4. 徒 十九 1~20 保罗到以弗所传讲福音，有三个月之久。
5. 徒二十 1 保罗往马其顿去。
6. 徒二十 2 保罗走遍了马其顿，后到希腊住了三个月。
7. 徒二十 6~12 保罗从腓立比到特罗亚。
8. 徒二十 13~二十一 15 保罗步行到亚朔，再乘船到米推利尼、撒摩、米利都、哥士、罗底、帕大喇、推罗、多利买、该撒利亚回到耶路撒冷。

下表简单地叙述保罗这一段行程，他在公元 57 年到耶路撒冷。

地点	经节	值得注意的事件
安提阿、加拉太、弗吕家	徒十八 23	坚固众门徒。
以弗所	徒十九 1~20	保罗为施浸约翰的门徒施浸；在会堂讲道三个月，在推喇奴学房辩论教导人两年，结果主的道传遍亚西亚一带；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兴旺而且得胜；保罗医病赶鬼；假冒的犹太赶鬼；底米丢闹事；写哥林多前书。
特罗亚、马其顿、希腊	徒二十 1~5	走遍那一带地方，用许多话劝勉；同他同行到亚西亚去的，共有七人；提多来会合，写哥林多后书(林后二 12)；在哥林多三个月，写罗马书。
从马其顿到特罗亚	徒二十 6~12	在特罗亚的聚会擘饼；使犹推古从死里复活。
亚朔、米推利尼、基阿、撒摩到米利都	徒二十 13~36	保罗急着要去耶路撒冷；在米利都请以弗所长老来；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临别赠言。
腓立比、特罗亚到推罗	徒二十一 1~6	推罗的门徒们求保罗不要去耶路撒冷。
多利买、西泽利亚	徒二十一 7~16	在西泽利亚，停留在传福音的腓利家；亚迦布预言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捆绑；保罗愿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众人愿主的旨意成就。
到了耶路撒冷	徒二十一 17	在耶路撒冷(二十一 18~二十三 30)：保罗向雅各布和长老们述说在外邦人中间传道的事；为取悦犹太人发拿细耳人的愿；犹太人抓保罗，千夫长救保罗；保罗向百姓分诉；主应许保罗，说他会 在罗马作见证；犹太人同谋起誓杀保罗，千夫长救了保罗。

【默想】 保罗的第三次传道旅程对福音的扩展起到了无可估量的巨大作用。在短短的八~十年过程中，许多的事情被成就。在这次旅程中。保罗写了《哥林多前、后书》和《罗马书》。当你学习完保罗的第三次传道旅程之后，你个人有什么印象和体会？哪一件事件对你最有冲击？为什么？

8月11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一)

《使徒行传》叙述巴拿巴和保罗第四次出外的旅程(徒二十三31~二十八31)——保罗在耶路撒冷，因为犹太人的迫害，他受了捆锁，经过安提帕底，被解到该撒利亚。在那里经过先后几次的申诉，腓力斯、非斯都、亚基帕、百尼基等罗马官长都觉得保罗没有该死该绑的罪。只是非斯都等最后同意保罗到罗马上告于该撒，所以定规由百夫长犹流押送他由该撒利亚坐船到罗马，其间经过佳澳、米大利。因为船被风浪猛力冲坏，所以在米大利岛留了三个月，再换船经过叙拉古和利基翁，并在部丢利上陆，再经过亚比乌市和三馆，最终到了罗马。

【到了该撒利亚】

「于是，兵丁照所吩咐他们的，将保罗夜里带到安提帕底。」(徒二十三31)

「就说：『等告你的人来到，我要细听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门里。」(徒二十三35)

千夫长防备保罗在半途中被杀害，就连夜派了四百七十个兵丁，护送保罗到该撒利亚，而西泽利亚则是罗马政府在这地区的总部。这些兵丁的人数几乎是当时半个营的罗马军队。那一夜，他们抵达安提帕底。安提帕底是一军事基地，为大希律所建；它位于从耶路撒冷到该撒利亚的中途，先往西行约三十五公里到吕大，然后折往北行经安提帕底到该撒利亚；安提帕底即在吕大之北约十五公里，该撒利亚之南约四十五公里。第二天，保罗在马兵的护卫下，到达了该撒利亚。这就是神以罗马重军保护的方式下，使保罗离开耶路撒冷。神的作为实在奇妙！

他们抵达该撒利亚后，经巡抚腓力斯初步询问，知道保罗是基利家的人，而基利家是隶属他所管辖，所以腓力斯便答应，等告保罗的人从耶路撒冷来到，他就要细听保罗的事。同时，他吩咐人把保罗看守在希律的宫殿或衙门里。这衙门当时已交给罗马人使用。那是一个监狱，但也是主为保罗所准备的宫殿。在这里我们看到，当神介入的时候，任何事情都会发生！

【在豺狼旁边祷告】一位神的仆人，在旅行布道之时，忽然大大灰心起来。他遇见许多难处，真象落在荆地之中。他感觉神已撇弃了他。于是找到一个山洞，进去祷告，细诉苦情和被撇弃的光景。祷告了又祷告，一直在那里倾心吐意。时间长久了，他的眼睛习惯于洞中的黑暗，方才发现洞中离他很远的地方，卧着一头豺狼和他的小狼。这兽不独没有过来吞噬他，就是连动也不动。原来奶养幼狼的母狼比一切的猛兽更凶暴。但神在他以为被撇弃的时候，保守他十分平安。

在我们自以为被撇弃的时候，神是何等完全的保守我们，脱离许多眼不能见的危险与祸灾！

【恶意诬告保罗】

「我们看这个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又是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连圣殿他也想要污秽；我们把他捉住了。」(徒二十四5~6)

保罗离开耶路撒冷往该撒利亚之后五天，大祭司亚拿尼亚率领公会代表和辩士帖土罗，在巡抚腓力斯面前控告保罗。帖土罗未陈述保罗的罪名之前，先对腓力斯阿谀奉承一番。其实腓力斯在任期间政绩奇劣，以强暴手段治理犹太，且为人贪婪不正。可见帖土罗的开场白，乃是用巧言令色的手段：(1)卑躬谄媚，以期得到腓力斯良好的印象；(2)颠倒是非，将贪官说成好官；和(3)满口谄媚奉承的话，无视民间疾苦。接着，他对保罗则恶意的诬告，其内容如下：(1)他被视为瘟疫一般的人，暗示他道德上的败坏；(2)他是鼓动天下犹太人生乱的人，根据是以弗所和腓立比所发生的暴乱已蔓延到耶路撒冷来；(3)他是非法组织「拿撒勒教党」的一个头目；和(4)他连圣殿也想要污秽，按犹太律法该处死。其实帖土罗以部份真实的陈述和故意歪曲的事实(half-truths and half lies)控告保罗，违反了犹太人的律法，并且企图在耶路撒冷煽动暴乱。这些的罪名虽是帖土罗有效的罪状，却都是谎言。可见帖土罗是一个擅长辩论的人，想要以诡诈的手段，捏造的诬告，说服腓力斯而处决保罗，但是徒劳无功。因为神主宰之手，掌控一切，决不会让人破坏祂在保罗身上的计划，就是到罗马宣扬福音。

【默想】

- (一)保罗到该撒利亚所发生的一切事件，描述了他戏剧性的旅程，最重要的是说出了神奇妙的作为！
- (二)保罗被人视如「瘟疫一般」和「鼓动普天下…人生乱」的人。是的，我们若忠心为主传福音，对人必定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使人的心中、家庭、…等，发生翻天覆地的改变！

8月12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二)

【在腓力斯面前的分诉】

「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二十四 16)

「我今日在你们面前受审，是为死人复活的道理。」(徒二十四 21)

《使徒行传》第二十四章记载保罗的分辩，这是本书所记保罗的第二篇自辩词。帖土罗控词完毕，保罗得到腓力斯示意，便作出分辩：(1)据理力争，指明不合情理与事实，他在耶路撒冷迄今只有十二日，无从发起什么「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行径；(2)指出控方无证人可指证，所以他们所告的事无法证实；(3)有力地承认自己按着「那道」事奉神；(4)在圣殿里被捉拿时他并未犯法；和(5)为信仰而分辩，他与犹太人间的纠纷，完全是为死人复活的信仰而受审。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就是保罗在巡抚腓力斯面前的分诉，其要点如下：

- (一)尊重巡抚的权柄，彬彬有礼，不亢不卑的辩护。注意保罗的开场白也是称赞腓力斯的专才和经验，但不像帖土罗那样的奉承、阿谀。基督徒不宜说谄媚奉承的话，更不可为得便宜而谄媚人。
- (二)冷静的用情理不合及无具体事实，推翻了帖土罗的恶意控告他鼓动生乱。事实胜于雄辩，基督徒最好的表白，乃是事实摆明出来。
- (三)简单的承认所信、所传的是「合乎律法的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基督徒承认自己的信仰和行事为人，乃是按着圣经的教训，这是荣耀的承认，也是有见证的承认。
- (四)清楚的表明为信仰而分辩，就是「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基督徒的复活与世人的复活不同；世人复活的结局，乃是审判和沉沦，但我们的复活，却有荣耀的盼望。因此，基督徒应当以将来复活后得主的奖赏，为我们今日生活所追求的目标(腓三 11~14)。
- (五)常常操练「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常存」在原文是「常常操练」(exercise myself)的意思。在这里，我们可以看保罗为人生活，「对神」和「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行事。向着神，保罗竭力传讲福音，用真理建造教会；向着人，他带着给本国的捐项上耶路撒冷，为要济助当地的穷人。另一方面，面对腓力斯索贿的暗示，他却无动于衷。因此保罗才配称为主刚强的见证人。让我们彼此勉励对神、对人，何地、何事，「常常操练」行事合乎良心的感觉，而毫无愧疚。因为基督徒的为人生活，必须维持「对神」和「对人」有无亏的良心，才能保持与神和人关系和谐。
- (六)没有煽动犹太人起来动乱，反而把捐项带给犹太百姓。基督徒应当乐意济助有需要的人。
- (七)平铺直叙事实经过，指出诬告的人并没有来作证。基督徒在不公平对待之下，应当不向不讲理的人发脾气，而应沉着不慌地应对。
- (八)为自己所说的话语负责，没有任何妄言之处。基督徒在人前应当在言语上保持诚实，而不宜有妄为(指正，坏事，恶行)的地方。
- (九)总结被审判的真正原因——「我今日在你们面前受审，是为死人复活的道理。」审判的不是保罗，而是复活！保罗就用复活的道理向腓力斯作见证。复活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石核心，就是身体复活的事实和盼望。因此，我们也应把握任何机会，向人传讲基督复活的事实和见证基督徒复活的盼望。乃是为死人复活的道理。

保罗清楚帖土罗对他的指控，逐点驳斥，条理分明；并以有力的事实反驳帖土罗的诬告。在答辩之时，他不仅为自己无罪的辩护，并且把握机会，将福音带出来，而向人见证复活的基督。因此，在这里我们看到，保罗把公堂当作讲堂，把自己受羞辱的机会转变为荣耀基督的机会。

【默想】

- (一)帖土罗卑鄙谄媚的诬告和保罗的不亢不卑的申辩成了鲜明的对比。保罗不仅逐一驳倒了帖土罗对他的指控；并且在答辩时，也能够将福音带出来。我们是否能像保罗把握任何机会来见证基督？
- (二)保罗有无亏的良心，因此可以据理力争，为信仰而分辩。为福音的缘故，我们是否常常操练对神、对人存无亏的良心呢？
- (三)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就是耶稣基督的复活。我们是否准备好能像保罗为主复活的事实和自己在基督复活里复活的盼望，而作见证呢？

8月13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三)

【腓力斯的处置】

「腓力斯又指望保罗送他银钱，所以屡次叫他来，和他谈论。过了两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讨犹太人的喜欢，就留保罗在监里。」(徒二十四 26~27)

腓力斯虽然至此明白了事件的真相，觉得保罗并没有罪，但他不立即审断，而吩咐人宽待保罗。后来，他叫了保罗来，与夫人听他讲论基督耶稣的道。可惜他听到有关「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甚觉恐惧。他期望受贿，又因要讨犹太人的喜欢而把保罗拘监两年。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如何处置保罗，乃是：(1)「详细晓得」却又「支吾」；(2)「听道」却不肯「通道」；(3)只顾「眼前的现实」，忽略「将来的审判」；和(4)为私利而牺牲别人。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就是：

- (一)保罗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公义」意指行事公正，诸如秉公处理政务、待人不可有偏见等；「节制」意指约束肉体的邪情私欲，不使放纵；「将来的审判」指末日神对人的审判。保罗口中所讲的，却决不肤浅。正是腓力斯和妻子需要听的；并且触及腓力斯的内心，令他觉得恐惧。这是他悔改的良机，真可惜他错过了机会。
- (二)保罗没有被释放的原因——腓力斯确信保罗是无罪的，但他拖延保罗的案子，一直悬而未决。原来他是别有用心：
- (1)「腓力斯又指望保罗送他银钱」——可能因为保罗在先前的辩词里提到带着赈济的款项到耶路撒冷来，并且他在监里，也常有外邦教会济助他，而被贪官误认为有财可图。
- (2)「腓力斯要讨犹太人的喜欢，就留保罗在监里」——腓力斯因处理该撒利亚的种族动乱事件不当，而被罗马当局革职召回。他因被控渎职，不久需要在罗马的法庭中面对犹太人，所以不想为着保罗再激怒更多的犹太人，以免对自己不利。按照当时的罗马法律，未被判罪的人，拘留不得超过两年，显见保罗遭受腓力斯不合法的待遇。
- (三)保罗被关在监里两年——这是撒但在藉腓力斯折磨保罗。撒但折磨神的儿女乃是「屡次」的，不断的磨人的「时间」。那么，这两年的光阴难道一无价值吗？这两年保罗并不是在痛苦、折磨中渡过，他与路加，亚里达古，腓利有很安静的交通。很多人相信路加就是在这时期，日夜与保罗讨论，在他的指导下完成《路加福音》。两人专心致意于准确地追溯、记录他们从见证人所搜集的第一手资料。此外，《希伯来书》就是在这段时期写成的，有些人认为那是出于保罗之笔。果真如此，这两年他是一刻也没有虚度。因为保罗在这两年间，对真道的体认又更上一层楼。
- (四)保罗与其他人的对比：

保罗为自己分诉的榜样	其他人的行事为人
(1)尊重法纪，不亢不卑。	(1)辩士能言善辩，向权势奉承，以达其目的。
(2)有情有理，有具体事实。	(2)辩士为求铲除异己，巧立名目，入人于罪。
(3)清楚表明自己所信所传是根据圣经的。	(3)众犹太人朋比为奸，同声附和，作假见证。
(4)清楚表明自己信仰的中心与重点。	(4)腓力斯外表追求善道，内心实则恋栈罪恶。
(5)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行事光明正大。	(5)腓力斯金钱挂帅，行事以得利为动机。
(6)乐意造福同胞，济助有需要的人。	(6)腓力斯为保全自己不顾公义，牺牲弱者以讨好众人。
(7)平铺直叙事实经过，对自己的行为充满自信。	
(8)为自己所说的话语负责，没有任何妄言之处。	

【默想】

- (一)保罗跟恶名昭彰的腓力斯和他夫人土西拉(原为有夫之妇)，一点也不畏惧，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当面对不道德之人时，我们岂不也当这样，仍然放胆传讲「**基督耶稣的道**」？
- (二)腓力斯屡次找保罗谈论，想藉谈道而指望保罗贿赂他，才释放他。因此保罗不断有机会向他作见证。当面对别人的诡诈，存心不良之时，我们是否「**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四 2)，仍能忠心向人传讲福音？

8月14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四)

【在非斯都面前的分诉】

「保罗来了，那些从耶路撒冷下来的犹太人周围站着，将许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证实的。保罗分诉说：『无论犹太人的律法，或是圣殿，或是该撒，我都没有干犯。』」（徒二十五7~8）

大约主后59年，当非斯都接任巡抚不久，去了一趟耶路撒冷，他们向非斯都提出保罗的案件，请求他把案件提到耶路撒冷。他们的意思可能是要保罗在公会前受审，但真正的计谋是在在路上杀害他。但非斯都没有掉进他们的圈套，而是同意当自己回到该撒利亚的时候，将亲自听取对保罗的指控；他也邀请了犹太人來告保罗却要求犹太人到该撒利亚控告保罗。

于是，非斯都在该撒利亚立即着手处理保罗的案件。犹太人的控诉与上次一样，保罗亦如前般的分诉，说他没有干犯犹太人的律法，或是圣殿，或是该撒。可是，非斯都想讨犹太人的喜欢，就问保罗是否愿意到耶路撒冷去受审；但保罗为避免在耶路撒冷受审，就要求上告于该撒。非斯都与该撒利亚的议会商议之后，就决定送保罗往罗马去。这样神和保罗再次阻挠了犹太人的计谋。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犹太人的计谋——首先，他们设下埋伏，要谋害保罗(徒二十三15)，却未得逞；过了五天，他们到巡抚腓力斯面前，要求按犹太的律法处死保罗(徒二十四6)，但他没有定案；两年之后，他们向巡抚非斯都要求，将保罗提到耶路撒冷，其真正的计谋是在路上埋伏杀害他(徒二十五3)，但他拒绝他们的要求。

(二)保罗的分诉——(1)没有干犯犹太人的律法——遵守圣经；(2)没有干犯圣殿——遵守属灵的原则；(3)没有干犯该撒——遵守属世的法律；(4)没有行过甚么不义的事——没有违犯法律的罪行；和(5)见证主的复活——信仰的坚持。保罗以无亏的良心，辩明自己无罪；并且他又抓住机会，向非斯都传讲死而复活的耶稣之道。可见，保罗所受的苦是为了福音所受。基督徒因行善和持守真理而受苦，总强如因行恶受苦(彼前三17)；所以我们若是为主受苦，不要引为羞耻，倒要归荣耀给神(彼前四16)。哦！这是何等荣耀的责任！

(三)非斯都的评论——

(1)他详细审查案件的细节，发现问题的核心，其真正的争端就在于，「**一个人名叫耶稣，是已经死了，保罗却说他是活着的。**」（徒二十五19）对非斯都来说，保罗主传讲耶稣从死里复活，根本不能成立为控罪。在他看来，这不过是保罗的迷信，不值得什么辩论。因为主耶稣活着或死了，对他似乎没有什么任何关系。对保罗说，他在大马色看见主耶稣复活的异象，已经抓着了祂；而这复活的主也已经活在他的里面了。这就是保罗信仰的执着；这也是祂传福音真正的力量，乃是来自祂的确据——祂是活着的主。哦！主是永活的，见证主复活的人是多么有力！

(2)他对保罗的印象十分深刻。他说：「**你们看这人！**」（徒二十五24）。人们如何以这话说在即将钉十字架的主耶稣身上(约十九5)，非斯都也同样说在保罗的身上。可见，此时的保罗已经模成基督受苦的形像(罗八29；彼前二21)，已经成为钉十字架的基督的翻版。保罗长期受到犹太人的迫害和掌权者的不公平对待之下，但他并没有灰心或丧志，却仍尽量利用身处的境况，与别人分享福音，见证复活的基督。这时他出现在众人面前，就如基督再一次出现在众人面前。但愿我们也能如保罗一样：「**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六17），这样，「**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腓一20）。哦！这是何等荣耀的见证！

(四)审判的结果——非斯都说：「**我心里作难**」（徒二十五20），意即非斯都不知如何处置，心里感到困惑。他虽然知道保罗并没有触犯任何法例，应获释放，但犹太人坚持要定他的罪，使他左右为难。于是，非斯都提议上耶路撒冷开审。当他听到保罗说他不愿意去，而要上诉罗马皇帝西泽时，这话正中了他的心怀，他可以甩开这个烫手的山芋。

【默想】

(一)保罗见证没有行不义的事。我们是否有良好的声誉和清洁的良心，可以在神在人面前问心无愧呢？

(二)保罗见证主耶稣死了，而且复活了。我们是否准备好，为自己在基督里有复活的盼望作见证呢？

8月15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五)

「上告于该撒」

「我若行了不义的事，犯了甚么该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辞。他们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实，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我要上告于该撒。非斯都和议会商量了，就说：『你既上告于该撒，可以往该撒那里去。』」（徒二十五 11~12）

「这些事当怎样究问，我心里作难，所以问他说：『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为这些事听审吗？』但保罗求我留下他，要听皇上审断，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该撒那里去。」（徒二十五 20~21）

「上告该撒」(Caesaren Appello)是一句法律名词，罗马公民一呼叫此言，有关他的案件便须呈在该撒面前。保罗表示要「上告于该撒」，毫无疑问的，他是要求使用罗马正常的法律程序，将有关他的案件呈在该撒面前，让该撒亲自审裁他的案情。因为罗马公民享有公平受审的权利，若认为在省级法庭得不到公正的审断，任何人均可上诉到皇帝面前，受皇帝亲审，只有现场被捉拿的杀人犯或盗匪，才不得上诉。巡抚非斯都想讨犹太人的喜欢，就问保罗是否，「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吗？」这是一句矛盾的话：若仍由非斯都审断案件，就没有上耶路撒冷去的必要，在犹太人的公会前接受审讯；并且若在犹太人的公会前接受审讯，虽然表面上仍由非斯都主持，但在那种环境气氛之下，他的审断很容易受犹太人领袖的影响，而和他们的意见妥协。所以，保罗听出了弦外之音，而拒绝到耶路撒冷受审。注意，非斯都这个问题，是蓄意当着犹太人的面提出的，可能只是为了向犹太人有所交代，他的内心不一定真的巴望保罗同意上耶路撒冷去。

此外，整个审判保罗的过程中，共有三次提到他没没有犯该死的罪：一次是由千夫长吕西亚提出的(徒二十三 29)；两次由非斯都提出他并没有犯下违反罗马法律的罪行(徒二十五 18, 25)；腓力斯也承认他无罪(徒二十四 22)。保罗知道如果他上耶路撒冷受审，犹太人公会的势力一定会否定他们的定案。所以，他不愿把自己放到犹太人的手中，因而行使罗马公民的权利，便要上告于该撒，即要求在罗马帝国最高法庭受审。他如此要求，一方面想避免落入那些罔顾公义、冷酷无情的犹太人手中；一方面他也想实现长久以来的心愿，到罗马宣扬福音。保罗曾说过，「我必须往罗马去看看。」(徒十九 21)主也曾对他说，「你必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二十三 11)如今非斯都和议会商量之后，就用同样的法律辞令回答：「你既上告于该撒，可以往该撒那里去。」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上告于该撒，这做法对吗？保罗是不是应该完全交托给神，拒绝低头去倚靠在地上的公民权利吗？这是保罗的一个「错处」吗？保罗坚持上诉于该撒的理由如下：(1)若被交给犹太公会审理案件，必然得不到公正的审判；(2)在被带到耶路撒冷的路上，设有埋伏要害他的阴谋；(3)前后两任巡抚，宁愿讨好犹太人，而欲牺牲保罗；(4)或许因为他曾有过罗马官方秉公判案的经验，故相信在罗马受审可以得到公正的判断；和(5)上诉也给他开了去罗马传道的门，得以实现他的心愿，并成就主给他的应许。

这场审判之后，神借着保罗上告于该撒，而成就祂引导保罗到罗马的旨意，可见万事都在神的手中，为祂的旨意而效力(罗八 28)。因此，从他开始出外传道迄今，他始终受到罗马政府的保护和照管。下自小吏，地方官，千夫长，上至巡抚，都以公平待他。摩根说的好，「他的行动(上告于该撒)深具启发性。它启发了历世历代以来基督徒的责任：忠于他的主，忠于他的良知，忠于在上掌权的；在必要时，诉诸政府的保证，使他能在主的旨意中继续他的工作。」哦！我们一切遭遇都是万有的主宰所安排的，乃是为我们得益处！

【默想】

(一)保罗虽已经被关了二年，但该撒利亚巡抚「换官不换法」。保罗受到不公平的对待，眼看犹太人对他的仇恨也未消，他不但没有绝望或灰心，却仍满了斗志，藉明智的选择，要「上告于该撒」，而得以实现他到罗马的心愿，并成就主给他的应许(徒二十三 11)。我们是否尊重地上的权柄，也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的保护呢？

(二)主应许保罗性命得保、能够到罗马作见证。这与保罗要「上告于该撒」有什么关系？

8月16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六)

【亚基帕王来访】

「过了些日子，亚基帕王和百尼基氏来到该撒利亚，问非斯都安。在那里住了多日，非斯都将保罗的事告诉王，说：『这里有一人，是腓力斯留在监里的。』」（徒二十五13~14）

过了些日子，正好亚基帕王二世及其百尼基氏拜访非都斯，问非斯都的安。亚基帕王二世是希律亚基帕一世的儿子，其父杀害雅各布，又监禁彼得。百尼基氏和前任巡抚腓力斯的妻子土西拉，均为亚基帕王二世的姊妹。非斯都向他提说保罗的案件，并作了一些背景的说明——众人都说耶稣是已经死了，但「**保罗却说他是活着的**」。亚基帕王好奇，也想要亲自听保罗的分诉，因此两人会审保罗。其实他们不是正式开庭审讯案件，只不过是为了评估案情以取得陈奏资料，而特地举行的听证会。亚基帕王正准备要听保罗为自己辩护之前，非斯都先向亚基帕王宣称保罗没有犯甚么该死的罪，应获释放；但因保罗上告于该撒，只好预备将他解去罗马。接着，非斯都解释，他正苦于如何向皇帝该撒陈奏保罗的案情。这是因亚基帕没有司法权，而非斯都也已丧失了对保罗的审判权责。

【一台好戏】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的遭遇，见证了他所说的「**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林前四9）。在这里，我们看见那编排历史导演的神，正执导一台好戏，而剧本内容则是以「**又为一个人名叫耶稣，是已经死了，保罗却说他是活着的**」为中心。在这一台戏，犹太领袖、王公、大臣、贵妇

不过是配角，一切都是为角色保罗往罗马作见证而铺路。在这台戏，有四班人扮演不同的角色：

(一)不择手段的犹太领袖——虽然过了两年，保罗因他们的控告仍在牢狱中；但他们的仇恨未消，仍然扮演反派角色。他们为了排除异己，不择手段，并以人多势众来制造声势，并且继续说谎话与捏造事实——「**许多重大的事…不能证实**」（徒二十五7）。若他们所控告的事是属实，足以置保罗于死地。然而，因神多次的干预，使他们的计谋都成空。

(二)权贵一场空的腓斯都——他外表勤政爱民，又秉公办事，但实际是两面讨好，敷衍塞责；知法却不守法，全为保护自己利益；对属灵的事完全无知。虽然按法他早应把保罗释放了，但他却自顾人情，而玩弄政治手腕，因此显出他的偏颇，就问保罗是否愿意在耶路撒冷受他审讯。这种人怎可信任？在处理保罗的案件事上，他应可被算为最差的男配角。根据历史的记载他两年后便死于任内。

(三)虚荣的亚基帕王——他自以为关心宗教事物，也愿听保罗的辩论，实则为显示自己声势。那他天穿着王的紫袍，「**大张声势而来**」（徒二十五23）到非斯都巡抚的殿堂。看起来，他好像是要来表演一场压轴秀，其实他不过是一个跑龙套的。他虚张声势，要审问保罗，但他并没有司法审判权。

(四)全力以赴的保罗——观众虽都顽劣无心，戏本看起来也好像不合理，但他却没有一点自怜与怨言。既有舞台，他就借着每一个机会为至宝主耶稣作见证。本戏的高潮就是他上告于该撒，因此他开始向罗马出发，而尽传福音的职事。他可是最佳的男主角，为主正倾力而演出。布鲁斯说的好，「对读者而言，他才是该场面里的真正大人物。」这正是应验主对亚拿尼亚说的话：「**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君王…面前，宣扬我的名。**」（徒九15）

【**让我们安心于神的计划**】加尔文说，有些人有个错误的观念，以为神像个在战争时坐在瞭望塔上的人，焦急地等待着，要看那些人或国家所作的，是否符合祂的计划和心意。然而，圣经的真理远远超越这个，在列国有行动以先，神早已在工作；祂从开始就决定了这些国家的历史进程。

圣经告诉我们，人类历史发展的这台戏，神已经编好了剧本，是不容任何人变更的。所以无论我们是谁，迟早都会发现，神才是宇宙惟一的大导演；同时在他编了剧本中，早已写好了我们所扮演角色的结局。虽然活在这越来越动荡的世界，但知道我们一切的遭遇都在祂的计划中，就可以放心、安心、静心！

【默想】

(一)《使徒行传》二十五章描述四班人——犹太教人士，非斯都，亚基帕和保罗，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不管我们拥有什么身份或地位，人生本是一台好戏，就看我们如何演绎。而我们是否正为主倾力而演出呢？

(二)在人生的舞台上，谁才是我们人生的导演呢？我们是否经历祂将我们人生的悲剧化为喜剧呢？

8月17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七)

【保罗分诉的简介】

《使徒行传》记载保罗四次为自己分诉。首先，在公会前(徒二十三1~10)，他见证未信主之前的景况、信主的经过，以及信主后的改变；接着，在巡抚腓力斯前面(徒二十四10~21)，他指明犹太人所告的事无法证实，并讲到他与犹太人间的纠纷，完全是为死人复活的信仰而受审；之后，在巡抚非斯都面前(徒二十五6~8)，他强调他并没有行过甚么不义的事与无辜；然后，在亚基帕王面前(徒二十六1~29)，他见证如何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而蒙主托付，尽传福音给外邦人的职事；并进一步向亚基帕王传福音，劝他信主。然后，亚基帕王裁定保罗是清白无罪的，可以得到释放。

【在亚基帕王面前的分诉】

首先，路加记载亚基帕王准保罗为自己辩明。接着，保罗一开始是用礼貌的言辞，承认亚基帕对犹太事物的熟悉，并要求他耐心听下去。然后，他自承原属严谨的法利赛教门，如今却为复活的指望而受审。他述说了从前曾如何逼迫了那些跟随拿撒勒人耶稣的人，却在往大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以致他完全的改变。之后，他见证自己如何蒙主的托付，被派作执事，作见证，叫人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旦权下归向神。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如何为自己分诉：

- (一)在场的听众——保罗不只在亚基帕王，更是在一群尊贵的人们前，包括巡抚非斯都、百尼基氏、众千夫长和城里的尊贵人，见证自己蒙召的经过与受主差遣的使命。哦！这是何等的机会！
- (二)礼貌的引言——保罗简单地说出事实：「你熟悉犹太人的规矩和他们的辩论」，而承认亚基帕王的身分及经验。保罗的话不是奉承的话，而是表达他的礼貌，其目的乃是要求亚基帕王耐心听下去。哦！这是何等的开场白！
- (三)背景的介绍——保罗提到他是「最严紧教门」的法利赛人，强调他自幼就严格遵守摩西的律法，主要取得亚基帕王的认同及接纳，并同时驳斥人指控他违反犹太人的律法。哦！这是他的过去！
- (四)辩护的重点——保罗坚持他站在这里受审，不是他犯了甚么罪，而是因为坚守神向犹太祖宗所应许的，就是指「神叫死人复活」的指望和信心。于是，保罗就问亚基帕，「这事有甚么不可信呢？」
- (五)悔改前景况——保罗描述以前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并且逼迫相信耶稣的门徒，甚至尝试用刑强迫他们放弃其信仰。哦！他的敌对是多么的可恶！
- (六)悔改的经过——保罗随即复述在大马士革的路上，主向他显现的经历，以致完全改变了他的一生。这段叙述与第九章和第二十二章的记载一致，只是在这一次的记述里提及主曾对保罗说：「你用脚踢刺是难的！」「刺」是非常尖锐的工具，用来强迫顽固的动物向前走。这说出主要保罗认识祂的主权，而他所踢的「刺」就是神的旨意，是他所不能抵挡的。哦！这是何等大的改变！
- (七)蒙主的托付——保罗受主亲自差派作执事、作见证，并差他到外邦人那里去，而他的使命乃是：
 - (1)叫人的眼睛得开；(2)叫人从黑暗中归向光明；(3)叫人从撒但权下归向神；(4)叫人因信祂得蒙赦罪；和(5)叫人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哦！这是何等荣耀的使命！
- (八)仍然作见证——他见证自己如何顺服神，「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将传给周围的人听。他先在大马色，后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以及外邦，传讲福音，使人悔改归向神。正因如此，才导致犹太人在殿里拿住他，想要杀他。然而神保守及帮助他，使他对神仍然忠心，并传讲「基督必须受害，并且因从死里复活」。这福音也就是使人从黑暗转向光明的道。哦！这是何等荣耀的异象！

【默想】

- (一)保罗因神的保守，并且上告于该撒，才能站在亚基帕王面前，见证「那从天上来的异象」。面对患难、逼迫和苦境，我们是否仍然相信神有祂的美意与安排呢？
- (二)保罗的申辩虽表明自己有理，但对亚基帕王仍温文有礼。我们处世为人的态度又如何呢？
- (三)保罗见证他传讲福音的内容就是复活的基督。我们见证传扬的内容又是什么呢？
- (四)保罗见证他事奉的使命，乃是根据主亲自向他显现和向他说话。我们事奉的根据又是什么呢？
- (五)保罗见证「蒙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得住，对着尊贵、卑贱、老幼作见证」。我们有否经历神的帮助，以致仍然忠心，为主作见证呢？

8月18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八)

【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

「亚基帕王阿，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二十六 19)

保罗讲完自己的经历，他的结论是「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正因如此，他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以及外邦，劝勉人应当悔改归向神，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才导致犹太人的迫害及控诉他。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一生的事奉工作乃是没有违背「从天上来的异象」。这一个「从天上来的异象」，乃是那从天上来的大光，使保罗将一生献给主。这个「从天上来的异象」的内容就是基督是元首，教会是身体。因为我们若没有基督和教会的异象，事奉就会随随便便、漫无目标；而且如果我们不顺服这异象，基督的启示和教会的实行就只不过是一个思想而已，而最后会变成空谈。

此外，自从主把这异象赐给保罗之后，他就不顾一切的为难，而一生顺服这异象到底。因此，他不单单有这异象的启示，并且有实际的行动，而照着主所吩咐的，去劝人得着真实的救恩。正因如此，他一生的事奉工作乃是与他的异象相称的。他每一天都是行走在这异象的路上，让人在他身上能看见基督，也能看见教会。

江守道弟兄说得好，「在英文里面，『异象』这个字是 Vision。与此相关的，有一个字是 Vocation。这个字平常翻译成『职业』，但不大合于原意。Vocation 的原意是说：『你所看见的异象，现在成了你这个人了，变了你的职业了，变了你的职分了。』」但愿我们也像保罗一样，一生都进入这一个异象中，并且是一直的进入，直到成为我们的职分。

【分诉的结果】

保罗的分诉，使非斯都忍耐不住，认为保罗学问太大，令他癫狂。然而保罗没有因此发怒，反而放胆直言他说的都是真实明白话。保罗分辨至此，就把注意力集中在亚基帕王身上，就问他，「你信先知吗？我知道你是信的」。在这时，保罗已从分辨演变成为传福音。而亚基帕王也以为保罗想劝他作基督徒，保罗回答说他不单要劝亚基帕王信，亦要劝在座的所有人都像他一样信。这次审判有了定论，亚基帕王和巡抚非斯都决议保罗没有犯什么该死、该绑的罪；若保罗没有上告于该撒，就可以释放了。于是，保罗开始在捆锁下前往罗马。这里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非斯都打断了保罗的话，大声说：「**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徒二十六 24)——第一个「癫狂」原文字义怒吼，喻疯狂(字)；第二个「癫狂」原文字义发疯，乱性。在此，非斯都从保罗的言谈看出保罗对律法和先知的内容有极精辟的见解，但他无法领会保罗所说的异象、从死里复活等意思，因此觉得保罗不是一个正常的人。然而保罗没有因此发怒，反而以一个尊敬及平静的心境，回答他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
- (二)亚基帕王的反应，「**你想少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阿**」(徒二十六 28)——这一句话的正确意义，各解经家有不同的解说：(1)含有亚基帕王轻蔑藐视的态度，可意译作：「甚么？你要叫我作基督徒吗？」意即他不会如此简短的一段话语而轻易就信服；(2)出于他本心感动的話，可译为：「你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不管亚基帕的话是发自内心还是笑话，保罗的回答是绝对诚恳积极的，他不单要劝亚基帕王，亦要劝在座的所有人，像他一样信主，只是不要像他有那些锁链。
- (三)亚基帕王遗憾地对非斯都说，「**这人若没有上告于该撒，就可以释放了**」(徒二十六 32)——意即保罗既然已经表示要上诉，那就只好遵循法律的程序去作，而不能因为他没有罪就予以释放。从表面看，使徒保罗若不上告于该撒，此刻应该可以获得释放，所以他的上告是多余的；但实际上，他若不上告的话，就会被解送回耶路撒冷并遭害，也许根本没有机会向亚基帕王作见证。

【默想】

- (一)保罗说：「**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我们的异象是什么呢？我们是否也没有违背那异象呢？
- (二)我们所信的神乃是又真又活的神，所见证的乃是又真又实的复活主，所接受的福音乃是又真又实的真理。我们传福音时是否能叫人懂得并接受这「**真实明白的话**」(徒二十六 25)呢？
- (三)保罗请求亚基帕王耐心听他讲，而希望能引亚基帕王得救。我们「**无论是少劝、是多劝**」(徒二十六 29)，是否也都热切渴望劝人信主呢？

8月19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九)

【往罗马行程的简介】

在《使徒行传》二十三章11节神已应许保罗，将在罗马为神作见证，但却没有预告他怎么去罗马。路加描述保罗从该撒利亚乘船到罗马，途中遇到风暴的冒险旅程。这一段行程的全部记载是到《使徒行传》二十八章的15节才结束。有人推断保罗是在主后59年的八月离开该撒利亚，他们一行在十一月初遭遇沉船。他们在米利大岛停留三个月，然后再度于主后60年二月初起航，大约于同年三月一日抵达罗马。这次的行程花了大约六个月的时间。路加记载了行程的细节，文中有许多的航程记录，例如开航前注意的季节、气候、风向、航道，在海中遇到风暴，船任风而刮失却方向、沉船、搁浅等等。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在一段艰难的行程中，我们看见神的计划不因风暴受拦阻，而祂又是如何出手干预，使保罗安然抵达罗马。

【赴罗马的航行】

「因为风不顺，就贴着居比路背风岸行去。」(徒二十七4)

路加记载非斯都将保罗交给百夫长犹流，和其他一些囚犯一起被罗马士兵解赴罗马受审。乘客的名单上也有亚里达古和路加的名字，二人都是保罗早期旅程的同伴。他们乘搭的船来自亚大米田。亚大米田是亚西亚省西岸的一个港口，位于亚朔的东面，特罗亚的东南面。他们的船从该撒利亚，沿着以色列的海岸往北走，到达了西顿。西顿在该撒利亚以北约110公里，船行仅需一天。在西顿，犹流宽待保罗，容许保罗受朋友款待数日。然后，他们再度往北起行，然后因风不顺，就沿居比路岛(赛浦路斯)海岸行，船行缓慢，过多日才来到每拉——吕家的港口市。吕家是亚西亚省正南方的一个小省分；每拉乃是海上交通的一个重要中心，是埃及供应罗马的粮船必经之一个主要港口。从埃及经过每拉到罗马是绕道而行，因地中海经常吹西风，船只无法直接向西北直行，故先向北取道每拉，然后转西沿岸航行。在那里，他们就转搭另一条去意大利的船。船沿着海岸往西走，因风险浪大，船行驶得慢慢，多日才来到佳澳的港口。佳澳位于革哩底的南岸中部的小海湾，船只不宜在此停泊过冬。因冬天将近，行船条件不利，要远行就危险了。那时应该是九月尾或十月初，因禁食的节期(赎罪节)已过，保罗当时曾劝众人，不要冒险行船，以防货物损失和性命危险。可是船主反听从百夫长的决定，不信从保罗所说的，决定强行开船。他们想要开船到非尼基过冬。非尼基是革哩底南角的一个海口，于佳澳以西64公里，港口一面朝东北，一面朝东南。

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他们因「风不顺」，船行缓慢。「风不顺」即吹逆风。由巴勒斯坦开船往意大利是向西行，而地中海夏天及初秋吹的是西风或西北风，不利西行的船只。保罗此去罗马在君王面前为主作见证，乃是出于主的旨意，理当一帆风顺才对，但事实却是一路逆风而行。本段路加以生动的文笔，描写了他们在狂风巨浪下的危险情景。他们的船在一起程就「风不顺」。从每拉开始，船行更慢，因「被风拦阻」。后来，船一起行「微微」的「南风」瞬间就变成「狂风(意(飓风、台风))」。于是船「被风抓住」、「敌不住风」，船就「任风刮去」。最后，船被「狂风大浪催逼」，结果众人在大自然力量的威胁之下，只有束手待毙。从表面看来，似乎所有的力量都合起来，要阻止保罗去罗马。然而从这次航行遇险的记录中，我们看到了神的信实与保守，更透过海上的风暴，彰显了神的全能与荣耀。所以整个航行旅程，虽不顺利，但保罗从没有一句怨言，因他一路经历了蒙神指引与受同伴的关照。

史考基说的好，「这段记载很可以被看为一幅人生旅行图。将这段记载看作我们渡过人生海洋的旅行图，我们看到了我们的交往何等变化多端。然而也有相类似处。在这样的旅途上，艰苦、困难和危险是必然的；风必然会逆的，而海上也会有暴风雨。不知何时，晴朗的天气就会为风暴所取代。自然景观的变化反映人类的经历。人生不全是平静辉煌；我们必须也料到风暴的干扰。若有时神赐福祉，黑夜变为白昼；那么也有时神使白昼转为黑夜，在这种时刻，说明是甚么？唯有信靠神(二十七23~25)。」

【默想】

(一)在此漫长的六个月行程中，保罗有路加与亚里达古同行，彼此配搭，互相照顾，何等美好。我们出外时，特别是为着主的工作和见证，是否也结伴同行呢？

(二)我们的人生有如在大海中行船，有时会遇风暴。我们是否经历在主里面有平安，而信靠祂的保守呢？

8月20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十)

【遇到风暴】

「因我所属、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边，说：『保罗，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该撒面前；并且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所以众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徒二十七 23~25)

他们船行不久，狂风猛扑下来，接着船被风刮去公海上，完失去了控制，只好任船飘流。此时他们，采取三个行动：(1)将随船的小艇拉上大船，以免大小船彼此相撞，断缆脱队；(2)用缆索捆绑船底，使船身更为扎实、坚稳，以防船身爆裂；和(3)放下篷，使船慢驶，被风吹上赛耳底沙滩上搁了浅。第二天他们虽把船上的货物抛掉，接着，第三天又把器具都抛在海里，仍然敌不过大自然的威力。此时，乌云蔽日多天，又有狂风大浪催逼，使众人认为「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在众人绝望之时，保罗安慰众人。他预言船上每一个人都要获救，惟独丧失这船。接着，他见证在昨夜神通过一个天使告诉他，不要害怕，而且应许他必定会去罗马，因此劝众人放心。

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有神的使者向保罗显现，对他说：「**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该撒面前，并且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保罗虽不是船长，也不是带队的百夫长，但神因保罗的缘故而保守与他同船的人，而当起了重要的领导职责，这是神安排他承担的，为了要拯救船上二百七十六个人的性命。这话也指出保罗曾为众人的安全而向神祷告，并得到神的应允。因此，在危急存亡的时刻，他镇静地挺身而出，以神的信息安抚、鼓舞众人的心；并且在众人失望丧志之时，向他们保证，神因保罗的缘故，而保守与他同船的人。所以，他成为全船失望之人的蒙福关键。

【脚印】有一个人夜里梦见他和主在海边散步，而生平的往事都一一的浮现，他注意到沙滩上的脚印，大多是两行，但有时却只有一行，而且多半是在他最不得意的时候出现，因此他就问主说：「为甚么每次在我最需要祢的时候，祢却总是不与我在一起呢？」主慈声的回答他说：「孩子！你再仔细的看一看，你所见到只有一行的脚印时，那是我抱着你走啊！」当难处如同风暴临到时，我们否因信靠神的同在而维持内心的平静安稳呢？

此外，保罗的信息清楚证实了他对主的信心，是根据神可信、可靠的话。所以在风浪中，他仍能满有信心地倚靠神，并且劝人「**放心**」。从保罗说的这段话，让我们看见属神之人，在人生的风浪和苦难中应有的见证：

- (一)「**我所属、所事奉的神**」——在危难中，保罗仍有把握的作见证，他所属、所事奉的神(23节)，必负一切的责任。我们既是属于神的，祂岂会不负责吗？因我们所遭遇的一切都是出于神的安排，所以在任何环境中，我们都应当放心把自己交托给祂。
- (二)「**不要害怕**」——环境恶劣依旧，保罗怎能不害怕，并且放心呢？这是因为他听到主的使者向他保证，他必会到达罗马，并且同船的人一并蒙保守。这里表示保罗可能曾为众人的安全而向神祷告，并得到神的应允。人生的风浪虽从不停止，所以我们应当向神祷告，信靠神的应许，而在神的话中不害怕。
- (三)「**我信神祂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保罗见证神是信实的，因祂的话可靠，必然成就。所以全船的人也因他信神的话，而亲历神的保守与拯救，并且一定有的人因此信神而得救。神的话既是脚前的明灯，在风平浪静时，我们应当多读、多记、多想。到有需要时，圣灵便能把应时的话赐下，成为供应、扶持、力量、指引，使我们走上正路。

【默想】

- (一)在狂风巨浪下的危险情景中，神对保罗有格外恩典的供应，是为了要他行完神所定的路程。在艰难中，我们是否也经历祂的保守与供应呢？
- (二)我们是否能有保罗在人风浪中那样的见证？我们是否也能鼓舞人心，叫人因我们的出现，经历「**放心**」和平安？
- (三)我们是否也像保罗一样，也成为别人蒙福的关键？无论何时何地，在任何处境，我们是否都能临危不乱，而将主的平安传给与我们同船、同车、同机、同学、同事、同住的人呢？

8月21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十一)

【众人登岸，得蒙拯救】

「这样，众人都得了救，上了岸。」(徒二十七44下)

路加记载众人听从保罗。船经过十四天在亚底亚海(亚得里亚海)的飘流之后，到了夜间，有些水手以为渐近旱地，却想放下小船，先行逃命。可是保罗告诉百夫长加以阻止，因此兵丁砍断小船的缆绳，避免水手逃跑。保罗的儆醒与小心救了全船的人。由于船上众人已十四天未进食，保罗劝大家放心吃饭，并提醒他们各人连一根头发也不至于损坏。保罗说了这话，就拿着饼，在众人面前祝谢了，并擘开吃；于是众人都吃了饭，而且心被鼓舞。当天亮的时候，他们抛下一些货物，让船轻一些，好准备登岸，但是船搁了浅，就开始开裂。当船搁浅之时，百夫长制止兵丁杀死囚犯，结果众人终于安然得救上了岸。这一段航程的记载中，我们似乎很难看出什么属灵的教训，但是有六件事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神对祂仆人特别的保守：

- (一) 保罗得着同伴的照应在漫长的航程中，患难见真情，保罗不是单独面对挑战，他有医生弟兄路加，沿途可以服事、照顾他；又有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自愿结伴同行，这是弟兄彼此相爱的表现。保罗有亲爱的弟兄同行及服事，甚至有帖撒罗尼迦教会的支持，这是何等的美好。
- (二) 保罗遇着善待他的百夫长——这必然是神使犹流如此对待保罗；在西顿，他还特准保罗到朋友处受照应。神透过非斯都的安排，让犹流这位宽厚的百夫长陪保罗到罗马。这也使我们看见神安排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28)。
- (三) 神赐给保罗先见之明——保罗得知航程满有危险，除了根据他在地中海有多次旅行的经验之外，另有可能是出于他属灵的直觉。事后证明他的看法是对的，使他在行程中极受尊重。当我们肯为主作见证时，主就与我们同在。主的同在一方面给我们能力，叫我们放胆地为祂作见证；另一方面主又保守我们安然经过一切的苦难，并且叫我们享受神格外丰盛的恩典。
- (四) 保罗安慰众人——他向众人保证，纵然这船要撞在一个岛上，而预言各人仍会安然无恙，因他信神的信实，会保守在的性命因为。在众人绝望关头之时，保罗见证神的使者安慰他「不要害怕」，叫他能挺身而出，安慰人要放心；因他从神那得着真实、清楚的应许，以致预言船上每一个人都要获救为绝望者带来指引，为丧气者带来鼓舞。我们是否经历神赐各样安慰(林后一3)？并且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林后一4)呢？
- (五) 众人听从保罗——在这海难的危机中，保罗是神拯救所有的人的管道。他虽然不是船长，或带队的军官，但他有主的同在，从囚犯变成了一个「舵手」，因而实际上掌握了全船的命运。当船搁浅，水手只求自保，想乘小船逃走，他却时刻以众人的性命为念，立刻出面干涉，而凭信与众人同生共死。他作榜样，在众人面前吃饼，感谢神的恩典而存活，而使众人都放下心，安心用食。他在急难中所表现的镇静、勇气、信心、爱心、智慧、领导力，不但自己得救，全船的人也都得救。在危机之中，我们是否像保罗那样——鼓舞人心，呼召同心，具体关心呢？
- (六) 众人得蒙拯救——当船搁浅之时，神透过百夫长出手保护保罗，并安排全船的人逃生的计划，因而众人都平安的上了岸。因此应验了保罗的预言，「一个也不失丧」。在危难之中，我们是否帮助他人经历神的拯救呢？

保罗在风浪和苦难中的榜样，教导我们如何面对世上的苦难，包括：(1)对神——要信靠祂的信实和大能；(2)对人——则劝勉、安慰和鼓励，而成为别人的祝福；和(3)对己——要镇静、淡定，而临危不乱。其中最宝贵的教训乃是：在我们所到的一切困难，甚至绝境的地方，神都有特殊的办法和预备。

【默想】

- (一) 保罗虽是阶下囚，但至终却显出，他是属于神的，是事奉神的仆人。在漫长的航程中，他所关住的，仍是如何抓住每个机会荣耀主名。对他而言，活着就是基督。因保罗的信心、爱心、祷告，全船的人得救了，而性命得保。无论到何处，我们是否也能成为别人得救的管道呢？
- (二) 保罗在危难中的行动，证明了他信靠神的信心，因祂必负他一切的责任；并充满信心地相信，神必会成就祂所应许的事。我们是否在任何环境中，也放心地把自己交托给神呢？

8月22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十二)

【保罗遭遇海难的补充】

(一)保罗的榜样——保罗在这航行之中，遭遇到风浪的艰险——「风不顺」、「被风拦阻」、「被风浪逼得甚急」、「又有狂风大浪催逼」、狂风名叫「友拉革罗」、「在海中飘来飘去」，最后船在海湾近岸处搁浅。保罗在整个过程中，相信神的大能管制一切，却也劝人作自己应当作的部份，而让神作工。最后、同船的人都不得不服他、听从他。根据以下事件，我们特别看见，保罗所说的和所做的乃是每一个跟从主的人的榜样：

- (1)在众人饥饿、恐慌、绝望时，保罗就出来站在他们中间，说：「**我劝你们放心。**」可见他安息于主，并给人有希望。
- (2)因保罗「**所属、所事奉的神**」差遣祂的使者，来对他说应许的话。可见他仰望神的拯救并持定祂的应许。因他知祂既是属于神的人，祂必负他一切的责任。
- (3)保罗领受神的话，就宣告：「**我信神祂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因神的信实永远立在天(诗八十九2)，故神的话乃是祂信心的根源。
- (4)保罗劝别人「**放心**」，但他自己细心观察，发现水手恐怕命不能保，想要逃出船去，就对百夫长和兵丁说：「**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们必不能得救。**」可见他小心谨慎，采取对策以防止悲剧的发生。
- (5)保罗顾到众人肉身的健康，就劝众人吃饭，提醒他们「**这是关乎救命的事。**」
- (6)保罗先立榜样，拿着饼，「**在众人面前祝谢了神。**」可见他存着感谢的心在众人面前谢饭。多少时候，我们在人面前的谢饭祷告，要比传福音的信息还能影响人。
- (7)兵丁想要把囚犯杀了，以防他们脱逃，但「**百夫长要救保罗，不准他们任意而行。**」可见保罗经历神的保守。我们若有神的帮助，任何境遇都不用畏惧，因「**人能把我怎么样呢？**」(来十三6)

关于整个事件，陶恕说的好，「『**微微起了南风**』的时候，载着保罗的船就平顺的向前驶，船上没有一个人认识保罗。在这颇为平凡的外表背后隐藏着一种性格，也没有一人知道这种性格的力量有多大。但当暴风雨——『**友拉革罗**』临到他们时，保罗的伟大即成为船上众人的主要话题了。保罗自己虽然是个囚犯，但也颇严格地指挥船只，作出决定，发号关乎人命的指令。但我想，危机使人看见保罗生命里藏着一些东西，是连保罗自己也未能了解清楚的。暴风雨临到的时候，美丽的理论很快就凝结成为坚固的事实」。

(二)在海难中，路加数次提到「得救」、「救」，而指出众人乃是从九「死」中都得了救——

- (1)从「淹死」(环境的狂风大浪)中得救(徒二十七14~20)；
- (2)从「心死」(灰心绝望)中得救(徒二十七20下)；
- (3)从「吓死」(魔鬼的恐吓)中得救——「放心」(徒二十七22, 25, 36)；
- (4)从「害死」(恶人的计谋)中得救(徒二十七30~31)；
- (5)从「饿死」(悬望忍饿不吃甚么)中得救(徒二十七21, 33)；
- (6)从「冲死」(两水夹流的地方——世界的潮流)中得救(徒二十七41上)；
- (7)从「胶死」(船头胶住不动——进退两难)中得救(徒二十七41下)；
- (8)从「杀死」(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杀了——凶杀)中得救(徒二十七42)；和
- (9)从「处死」(囚犯若脱逃，兵丁就有被处死的危险)中得救(徒二十七42)。

无疑的，撒但想藉这九「死」来破坏神使全体得救的应许——「**你们的性命一个也不丧失。**」(徒二十七22)然而感谢主！祂的主权掌管了一切，因此「**众人都得了救，上了岸。**」(徒二十七44)

【默想】

- (一)保罗在旅程中屡遇惊险，但终于安然抵达。我们在这世上的遭遇并非一帆风顺，但无论在何境遇，我们是否仍能信靠神，而经历从神来的平安、安慰、保守、引导…等；更使周围的人蒙福呢？
- (二)保罗这时虽是一名阶下囚，但他所说的和所做的改变了船上的人对他的态度。这对我们有何提醒？

【附录】戴德生见证——脱离风浪触礁之险

一八五三年九月十九日，戴德生搭了达姆福利斯号帆船，离开英国利物浦。船未开入大海之前，遇到绝大风浪，几乎沉了下去。大风越吹越猛，成为绝大暴风，船主和大副都说，从未见过比这更大风浪。惊涛骇浪，不断怒吼，船旁大浪如山，随时可以将船打翻。狂风自西吹来，船向下漂流，无可抗力。船主说：「除非神来帮助我们，没有希望！」狂风怒号，呼啸而过，船往前冲，快得吓人，忽而高登波涛，忽而倒冲下去，如同就要钻入海底。戴德生下舱，读了两首赞美诗，几篇《诗篇》，以及《约翰福音》第十三章至十五章，得到很多帮助，竟然睡了一小时。醒来看看，没有多少希望，这时他想到亲爱的父母、妹妹和几位挚友，眼泪夺眶而出。

船主已经信主得救，镇定勇敢。茶房也说，他自己一无所有，基督包罗万有；戴德生则恳切求神，怜悯他们，拯救他们的性命，并为祂自己的荣耀，证明祂是听祷告，答应祷告的神。他心里突然想到一处圣经：「**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诗五十 15）；也就求神将这应许应验在他们身上；并愿服从祂的旨意。

他拿出他的皮夹，将他的姓名及通讯处写上，或者死后有人发现，可以通知他的父母。然后他将他的灵魂交托给神，并将他的父母、朋友、以及其他一切交托给神看顾。最后他祷告说：「**若是可行，求你将这杯撤去**」（可十四 35, 36）。

海水变成一片白色，陆地就在前头，船主说：「我们必须掉转船身，以及航行方向；否则一切都完了。海水或者会将船上的一切东西冲去，然而我们必须试一试。」这时就是心最勇敢的人也要害怕发抖。船主命令向外转，却是不能。试向内转，蒙神赐助，这一次成功了。船离岸不过船的两倍，正在掉转之时，风忽吹向有利方向，而让他们驶出海湾。如果不是主的帮助，一切努力都是徒然。真是祂的慈爱永远可靠。「**但愿人因耶和华的慈爱，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称赞祂**」（诗一〇七 8）。

十二月初，船绕过好望角。一八五四年一月五日船离澳大利亚西岸一百二十英里；又经过东印度群岛，进入太平洋。当船航行东印度洋的时候，到了新几里亚岛以北危险的水路。船离陆地只有三十英里，急流将船带向暗礁。时速四海里，因为无风，无能为力。船主十分忧虑，恐在晚风未起之前，就要触礁沉没。船上全体船员，同心努力，想把船头掉转方向，使她离岸；但是毫无效力。大家伫立甲板之上。船主对戴德生说：「人力所能作的，都已作了，现在只好等候结局。」戴德生答说：「还有一件，我们没有作。」船主问：「甚么？」戴德生说：「船上有四位基督徒（船主，茶房，木匠和戴德生），让我们各回自己房间，同心求主，立刻赐给我们好风；现在就给，和日落之后纔给，在神都是一样容易。」于是四人各自退去，祷告，等候主。

戴德生经过祷告之后，觉得神已准他所求，不必再求下去。于是走上甲板，对那位未信主的大副说，请他把帆顶角的布放下。大副很不客气地说：「那有甚么用处？」戴德生告诉他：「我们已经向神求风，立刻就要来了。我们已近礁石，不可耽误一点时候。」大副咒骂，骄眼鄙视着说：「我宁愿看风，不要听风。」当他正说这话的时候，他的眼睛仰看最高处，帆布角已在微风中颤动了。戴德生立刻喊了出来：「你没有看见风来么？请看帆顶角的布。」大副仍然不大相信，说道：「不。那不过是猫爪（一丝之气）而已。」戴德生大声喊说：「不管它是不是猫爪，求你把帆放下，好让我们得到好处。」大副立刻照办。约一分钟后，风果然来了。数分钟后，船在时速六、七哩中排水前进。

这样，戴德生在到达中国之前，又得到了一次激励。当将一切的需要，借着祷告祈求，带到神的面前，并且相信，祂必尊重祂独生子的名，在我们每一个紧急的需要上帮助我们。主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甚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甚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十六 23~24）。

8月23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十三)

【被毒蛇咬】

「那时，保罗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条毒蛇，因为热了出来，咬住他的手。土人看见那毒蛇悬在他手上，就彼此说：『这人必是个凶手，虽然从海里救上来，天理还不容他活着。』保罗竟把那毒蛇甩在火里，并没有受伤。」(徒二十八3~4)

《使徒行传》第二十八章记载保罗在米利大岛上，被毒蛇咬住手的遭遇。米利大是距意大利西西里岛南方约八十多公里外的一个小岛，今名「马耳他」，现为一独立国家，当时是隶属西西里省。岛上居民是腓尼基人的后代，说的是一种腓尼基方言。保罗等人终于安全登上米利大岛，并在那里接受米利大的原住民热情接待，在海边为他们生火取暖。但是，当保罗试图协助加柴火时，被毒蛇咬住了他的手。当地原住民以为他是杀人凶手，因天理却不容他活着。但是，保罗抖掉那条毒蛇却没有受害，于是误将保罗当作神看待。之后，保罗医治岛长部百流之父和全岛的病人；因此受岛民多方的尊敬，甚至到保罗一行人要离开的时候，也把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竟把那毒蛇甩在火里，并没有受伤。**」保罗被毒蛇咬住，相信是出于神的旨意，好使米利大岛上的人，对他产生尊敬，愿意听他说话。这一切都是在神的掌管之下，使人看见祂在保罗身上显出祂的作为。这事也证实了主的应许，「**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手能拿蛇…也必不受害。**」(可十六17~18)

【保罗来到罗马】

路加记载保罗一行人从米利大，上了亚力山大的船，就向北航行经过西西里岛上的叙拉古。叙拉古是西西里岛的首要城市，位于该岛的东海岸，有两个海港。接着，他们从意大利南端的利基翁到达部丢利。利基翁位于意大利半岛的西南尖端，与西西里岛的东北角相对峙，中间仅隔非常狭窄的海峡；有人说整个意大利半岛的形状有如一只长筒鞋，利基翁就是鞋尖脚趾所在处。部丢利在罗马南方约120多公里那不勒斯湾北岸，是当时意大利首屈一指的海港，亚力山大的粮船以它为主要卸货港之一。那里的弟兄们到亚比乌市和三馆地方迎接我们。亚比乌是一个商业市镇，离罗马约60多公里；三馆是一个交通要站，离罗马约50多公里。这两地都是从意大利南端经部丢利到罗马大道上必经要站。最后，保罗进了罗马城，结束了他第四次出外传道的行程。

根据以下圣经经文，我们可以发现保罗一生最大的心愿，就是将福音传至罗马；主也亲自应许保罗，他必在罗马为祂作见证。

- (1) 「**我……必须往罗马去看看**」(徒十九21)；
- (2) 「**你必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二十三11)；
- (3) 「**你既上告该撒，可以往该撒那里去**」(徒二十五12)；
- (4) 「**你必定站在该撒面前**」(徒二十七24)；和
- (5) 「**这样，我们来到罗马**」(徒二十八14)。

无论是鞭打、锁炼、风暴、船难、毒蛇、饥饿、黑暗、沉船、蛇咬、等许多的艰险，我们看见主一直带领、照顾、安慰、保守保罗。路加描述了保罗一行人，因主亲自引领并保护，他们就在「**这样**」一路困难重重、险象环生的行程，终于来到了目的地罗马。当保罗到达了目的地，「**就感谢神，放心壮胆**」。保罗一切的遭遇都是万有的主宰所安排的，没有「巧合」和「机遇」；并且一切都在祂的管理之下，让他有机会见证主的大能，使所有与他接触的人，看见主的作为。因为「**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罗八28)亲爱的，纵使 we 历经各样的危险，尽管专心仰望主，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来十二1~2)。

【默想】

- (一)路加描述了保罗被毒蛇咬住，却不受害，而使人看到神的同在及保守的作为，也对他产生尊敬。主掌管我们一切的遭遇，撒但一切的作为都不能胜过祂的同在！
- (二)路加伴随保罗这次险象环生的旅程，最后奇妙而平静的叙述，「**这样，我们来到罗马**」。为主作见证，纵使一切不能凡事顺利，但祂必亲自引领并保护，扶持我们走完最艰困的旅程！

8月24日——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十四)

【在罗马的传道】

「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徒二十八 30~31)

路加记载保罗进了罗马城，得到恩准，租屋和看守的兵另住一处。过了三天，保罗与犹太人首领接触，解释自己为什么被捕与上诉该撒的原因，强调他被控告是因他相信有关弥赛亚的预言已应验在耶稣身上。接着，他们回答说并无从犹太来控告的音讯，愿意听保罗的讲论。

之后，保罗在他的寓处，从早到晚向犹太人讲论神国的道，但听众反应不一；于是保罗藉先知以赛亚的话，说明救恩如今转向外邦人。保罗在罗马足足有两年，向所有来访的人传讲神国的道。就这样，《使徒行传》结束了这段约30年左右的历史，福音由耶路撒冷开始传扬，直传到了罗马；但是对教会在地上的使命(徒一8)，福音还在继续向外扩展，直到主耶稣再来的日子。

这里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自己所租**」暗示他自己出钱付房子的租金；保罗此时手被链子捆锁，不可能织帐棚赚取生活所需，因此极可能是靠各地教会给他的馈送和帮助维生。总之，保罗并不是被关在监狱里，而是自己出钱另租一间房子，与看守他的兵丁同住。保罗租房子，不仅是为着个人的舒适；更是为着把神国的道，传讲给许多人听。可见他并未等到案件了结，就把「**自己所租的房子**」，变成了传福音的场所。

(二)保罗「**住了足足两年**」——正如在经文中的记载，保罗在自己的房子里足足两年，接待访客，并传讲福音，而没有受到阻碍。他传福音两年，不只达于犹太人，更及于御营全军和其余的众人(腓一12~13)。

据推论，在这两年软禁期间，他写了四本所谓的「监狱书信」，即：(1)《以弗所书》；(2)《腓立比书》；(3)《歌罗西书》；和(4)《腓利门书》，带给教会宝贵的提醒及教导。

根据保罗在罗马所写的书信，他曾接待过：

(1)各地教会差遣来供给他需用的圣徒(腓二25)；

(2)各方来听他讲道的人，甚至连该撒家里的人也因此信了主(腓四22)；和

(3)在罗马和他同囚的犯人，包括潜逃到罗马的奴隶阿尼西母，也因此归正(门10)。

在这段时期，有路加、亚里达古、马可、以巴弗、底马、推基古、阿尼西母、和犹士都等人与他同工。保罗有主的同在，还有弟兄们的相陪和探望，即使身坐监，但灵却在天上。

此外，保罗在罗马的见证，其所产生的影响，远远超过人一切的反对与作为。他所传的福音连帝王，仇敌，监狱，锁炼都不能阻止福音的推展，和最终的胜利。

(三)保罗「**放胆传讲神国的道**」——保罗传讲的重点是「**神的国**」。「**神的国**」指神掌权的范围。关于神国的教训，根据新约圣经，有两方面：(1)神国的实际——只有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才有分于神的国；和(2)神国的实现——必须等到主再来时，神的国才会真正名副其实的出现在地上。这里有两个词说明了保罗作见证的方法。第一个词是「**传讲**」，原文为 kerusso，意思乃是公开宣讲、宣告、传扬；第二个词则是「**教导**」原文为 didasko，意思乃是教导、指示、告诉。对那些罗马人，和不信的人，他「**传讲**」神国的道；对于门徒，他则将「**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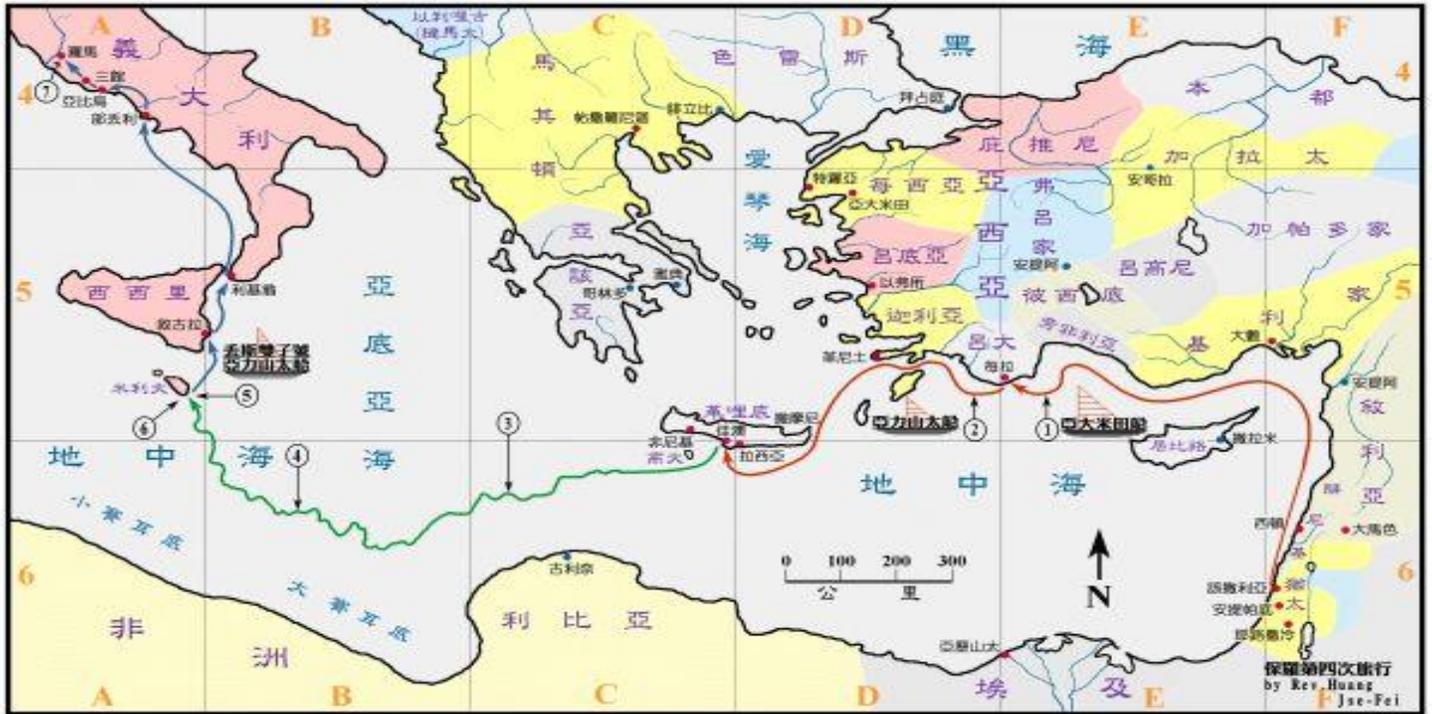
【默想】

(一)保罗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有士兵看守保护，但他打开住所，不断邀请和接待人，并向他们传讲「**神的国**」。求主做工在我们身上，使我们也像保罗一样，成为属天祝福的管道，而将每一次的逆境都转变为传道的机会！

(二)《使徒行传》在二十八章结束了，便再没有交待保罗以后传道的事迹，因为他已将福音传到当时外邦世界的中心——罗马。保罗的使命结束了，但《使徒行传》还没有结束，还需要更多人奉主差遣，为主作见证。求圣灵充满我们！使我们活着为耶稣，放胆宣扬神的国，成为基督复活见证人，好让我们继续写下保罗传道的脚印！

【附录】保罗第四次出外行程(使徒行传二十三 31~二十八 31)

保罗第四次出外的行程是：耶路撒冷→安提帕底→该撒利亚(在此地被囚过了两年)→西顿→每拉→撒摩尼→拉西亚→非尼基→高大→米利大→叙拉古→利基翁→部丢利→亚比乌→三馆→罗马。



路线说明

A. 徒二十一 27~二十三 30，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捉，送到该撒利亚。

B. 徒二十三 31~二十六 32，在该撒利亚被囚两年，受审后，送去罗马。

1~2. 徒二十七 1~8，保罗被押乘船经西顿、每拉到了佳澳。

3~5. 徒二十七 9~44，保罗等在海上历经风浪的危险到了米利大。

6~7. 徒二十八 1~16，从米利大经叙拉古，利基翁，部丢利就到了罗马。

下表简单地叙述保罗这一段行程，他在主后 57 年到耶路撒冷，在西泽利亚的监狱 2 年，在海上行程花了大约 6 个月的时间，抵达罗马约在主后 60 年。

地点	经节	值得注意的事件
耶路撒冷	徒二十一 27~二十三 30	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神用他的外甥和罗马的军队保守了他，而他被带到该撒利亚。
安提帕底 西泽利亚	徒二十三 31~二十六 32	在腓力斯面前分诉；在监狱 2 年，后来非斯都接任；在非斯都面前分诉；在亚基帕王面前分诉。
西顿、贴塞浦路斯、基利家、旁非利亚、吕家之每拉革尼土克里特岛、撒摩尼佳澳、高大岛	徒二十七 1~44	离开佳澳时，船遇险，在亚底亚海漂浮；保罗安慰众人，预言性命一个也不丧失；众人蒙拯救，终于安然都上岸。
米利大岛、叙拉古、利基翁、部丢利、亚比乌、三馆	徒二十八 1~10	在米利大岛获救，但被蛇咬没死；医治岛长部百流之父和全岛的病人；岛民尊敬保罗。
罗马	徒二十八 11~31	保罗传讲神国的道；在他的寓处传道两年。同时他也在罗马写了以弗所书、歌罗西书、腓利门等四卷书信。

【默想】 当你学习完保罗的第四次出外行程之后，你对保罗被捕、受审、坐监，仍为主作见证的榜样，有什么印象和体会？哪一件事件对你冲击最大？保罗的行程终于来到了目的地罗马，你有什么样的认知？

8月25日——保罗书信总论

「你们明显是基督的信，借着我们修成的。不是用墨写的，乃是用永生神的灵写的。」(林后三3上)

迈尔说的好，「保罗的书信就像铅版，无数的翻版都是由此复印出来。人因接触他所写的这些字句，受了他的教导，而成为他的荐信。」保罗具名写的十三封书信就长度而言，约占了新约圣经三分之一的篇幅，但重要性当以质而非量来估计；其内容关乎许多基要真理，对过去两千年来的教会和基督徒的影响甚巨。保罗书信的写作年代(除《希伯来书》外)，可从《使徒行传》和历史考据中追溯得到，表列如下：

主后46~48	主后50~52	主后53~57	主后57~59	主后60~62	主后63~66	主后67
第一次布道	第二次布道	第三次布道	囚于该撒利亚	第一次囚于罗马	被释放后	第二次囚于罗马
——	帖前后	加拉太林前后罗马书	—— (希伯来书?)	以弗所腓立比歌罗西腓利门	提前提多	提后

若将保罗于不同时期写的书信作一比较，可见随着年日的进展，他从神所领受的启示也不断有进深：

- (一)早期——在《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中，所论述的内容较为显浅。
- (二)中期——在《加拉太书》、《哥林多前后书》和《罗马书》中，对福音真理的阐释深奥多了。
- (三)后期——到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所启示基督和教会的奥秘，就丰富得不能言喻了。
- (四)晚期——最后在他所著的《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中，虽没有很高深的道理，却是以一位在灵程上饱历沧桑的长者身分，去嘱咐并交托后起之辈，从中显出他属灵生命的成熟和坚定。

保罗书信的特点如下：

- (一)保罗的书信都是采用以下的格式：问安——谢恩——内容——祝福。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格式中的某段落可能被省略了，如在加拉太书中，保罗因为急于要纠正信徒在福音真理上的偏差，故将谢恩的话省去。此外，可能由于保罗有眼疾，不便执笔，他很多的书信都是由别人代笔，然后加上自己的亲笔问安(罗十六22；林前十六21；西四28；帖后三17)。
- (二)保罗写每一封书信都有它特别的背景，他是针对教会或受信人的情形而给予鼓励、劝勉，甚至督责，所以明白每封书信写作时的背景，能使我们更明了信中的内容。
- (三)保罗在其书信中，常在说到一个问题时，又顺带题及另一个问题，就此问题讲论一番后，才回到原先的主题上继续发表。因此他的书信并不是机械性的论文，而是有生命、有灵感的；我们读时必须以祷告的态度，在圣灵的引导下触摸到他的灵感，这样才能更深领会其中的意义。
- (四)保罗的书信中大部分是分成两个段落：前半段是交通到真理和生命的亮光，后半段则是关乎生活的应用；前段是教义，后段是实行；后段的生活实行是根据前段的生命亮光的，所以后者该是前者的果子和验证。例如：在以弗所书中，前段(一至三章)是启示神在基督里所定的旨意和福气；后段(四至六章)则带出我们在基督里该有的生活和表现。
- (五)保罗书信的中心信息：

- (1)基督的丰富——这包括基督的所是、与神和万有的关系；祂的死、复活和升天之意；祂再临的盼望；神在基督里的旨意；信徒在基督里承受的祝福。
- (2)教会的奥秘——这是神对保罗一项特别的托付，要他把「**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弗三9)，就是神对教会的计划传扬出来，包括了教会的地位、性质、道路和见证等。
- (3)救恩的真理——这包括各方面的内容：基督徒的称义、成圣、得赎和得荣的途径等。

【默想】

- (一)从保罗书信的内容中，你曾获得哪些激励和启示？哪一封书信对你最有感受和收获？
- (二)保罗的书信对你有多大的影响？你曾借着哪些教导，实际的应用到教会团体生活和基督徒个人生活？
- (三)从保罗书信的信息中，你学习到哪些基要的真理，包含关乎三一神、教会、救恩、和主再来…等？

8月26日——保罗与《罗马书》(一)

【保罗与罗马教会】

「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罗一7)

新约圣经没有明确的提到罗马教会是怎样被建立的。根据《使徒行传》二章10节，曾提及五旬节从各地来到耶路撒冷的客旅中，有「从罗马来的」。也许他们当中有些人得救后，回到了罗马，在那里兴起了主的见证。此外，在司提反殉道后，耶路撒冷教会大遭逼迫，那些分散到各处传道的门徒(徒八4)，其中可能有少数人甚至到了罗马。

保罗从哥林多写《罗马书》时，罗马教会已日渐兴旺，他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罗一8)，而他本人并未到过罗马。当保罗遇见亚居拉和百基拉之后，就决定「**必须往罗马去看看**」(徒十九21)，并且计划在前往西班牙途中，探访罗马教会(罗十五23~24)。但他想不到自己最后却是以一个囚犯的身分到了罗马(徒二十八14)。

从《罗马书》第十六章亲切的问安中，保罗问候了26多位的圣徒，其中有男、有女、有奴隶、有自主的、有犹太人的基督徒、有外邦人的基督徒、有社会地位崇高的、更有名不见经传的。保罗的问安是何等的热情、切实、中肯，说出他在主耶稣基督里，对弟兄姊妹是何等的熟悉；又借着基督的爱，对弟兄姊妹满了关顾。此外，保罗与罗马教会圣徒彼此之间的交通，乃是超越了所有种族、文化、阶级和性别的藩篱；并且是不受时间和空间所限制的。正如莫利(H. Moule)所说，「所以看到这些默默无闻，但非常敬爱的同伴，使我们深深地感到他们彼此之间交通和期望，在基督之外是不可能的。」

【《罗马书》的中心信息】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罗一1)

保罗特别介绍自己受神的托付，「**传神的福音**」。因此，保罗写《罗马书》，主要启示神福音的内容，乃是神全备的救恩，包括称义、成圣和得荣；并且论及神福音的计划，乃是神的主权使救恩临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包括拣选、应许和展望；以及教导如何实践福音的果效，就是在个人和团体中过一个披戴基督的生活，包括相爱、顺服和接纳。

【《罗马书》的重要性】

(一) 圣灵将《罗马书》列在书信的头一卷，可见本书信的重要性。本书除了进一步启示基督和祂的福音之外，它也是所有其他书信的总纲和根基，不论在福音的内容、信徒的经历、教会的见证等各方面，以后的书信都是根据本书来加以发挥的。此外，本书对「神的福音」的讲解最深入又全面，不论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预备；「神的福音」所带来的祝福，而使个人或团体在生活中有正常的实践；「神的福音」如何使信的人在行事为人上能过圣洁的生活，和在神的国里彰显在圣灵的公义、和平、喜乐，都有系统和详尽的论述。路德说的好，「一切真基督徒信仰的内涵…都可以在此发现，其完美绝伦，无出其左右，如此富珍贵的属灵财宝，即使读上千万遍，仍有新的收获。」因此，本书帮助我们客观地认识基督徒之核心信仰的根据和章程，并且鼓励我们主观地经历神全备的救恩；以及使我们明白蒙恩后，如何在个人和团体生活中所该有的实行。

(二) 《罗马书》在教会历史上是圣经中最有影响力的一卷书。此书的重要性可从多位重要人物的传记中得知，本书是如何激动他们对神的积极信心，因而在个人生活中经历了属灵的复兴。现今这封书信仍然能借着人相信福音，享受基督，因而经历生命的改变。因此，本书帮助我们明白人如何相借着信福音，因而享神完备的救恩，经历生命和生活的大改变。

【默想】

(一) 从保罗的问安，显出他对罗马圣徒的关怀体贴。他对曾接触过的弟兄和姊妹，从未轻忽忘记，反而惦记在心。我们是否也像保罗一样，能一口气说出26位圣徒与我们的关系呢？

(二) 保罗在《罗马书》的论述有若长江大河，令人叹为观止，而在真理、预言、历史、证据、灵性，和实行上等各方面，都有重大的意义。当你读完《罗马书》之后，有什么新的收获？你对「**神的福音**」是否有更完整的认识呢？这卷书对你正常的基督徒和教会生活最大的影响是什么呢？

8月27日——保罗与《罗马书》(二)

【《罗马书》中的祷告(一)】

在保罗所具名写的十三卷书信中，都会提到他为收信者祷告。从保罗的这些祷告中，我们会发现祷告是他属灵生命的呼吸，也是他生活的必须，更是他事奉的动力，值得我们仔细查考。

「我在祂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罗一9~12)

虽然罗马教会不是保罗所设立的，并且在他写这封书信之时，也尚未到过罗马，但丝毫不减他对圣徒们的关切。因此，他常常为他们和自己祷告：

(一)保罗因他们的信心传遍了「**天下**」(指当时凡有福音传到的地方)而感谢神；也在神面前「**不住的提到**」他们。可见保罗的「**事奉**」和他的代祷是不能分开的。此外，保罗对罗马教会的关切，也可从他经常而持续地为他们祷告看的出来。

(二)保罗常常借着祷告，将想去罗马的心愿带到神面前。保罗多次计划要到罗马，可是屡受阻挠、事与愿违；但他知道是神要他去罗马，因此他从不放弃，总是将此事放在祷告之中。在这里，保罗向神表达他的心愿——「**或者**」、「**终能**」，但他也知道去罗马的旅程会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他借着祷告，将这心愿交托给神——「**照神的旨意**」的安排与成就，使他能到一路通顺地被带领到罗马，而把属灵的恩赐分给罗马的众圣徒，以便与他们有交通，同得坚固和安慰。可见祷告是保罗非常重要的服事，一面他借着祈求，求神开通「**平坦的道路**」；另一面他借着祷告，使他明白神的旨意。虽然后来神响应了保罗的祷告，但他没预料到的是，主所预备的「**平坦的道路**」，乃是被捕、受审、坐监、海难、被毒蛇咬的惊险旅程，而他「**终能**」以囚犯的身份到了罗马。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罗十1)

此时，不信主的犹太人不仅有意的拒绝了基督的福音，也视保罗为叛徒。保罗不但没有指责他们，反而为他们的得救，而迫切的祷告。可见保罗虽然受神的差遣往外邦传福音，但因着血肉之亲，实在关心犹太人得救的问题。保罗为他们代求，一方面是出于对同胞的爱，另一面却是按着神的旨意求。因为他知道以色列全家的得救，乃是要完成神向戴维所应许的福，应验与他们所立的约。此外，神的选民若不得救，神救恩的工作就不能完全。因此，虽然犹太人一再拒绝并且反对保罗，他仍然不停止地为他们祷告。

「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罗十五5~7)

保罗借着祷告表达出他对罗马教会所有圣徒的盼望：(1)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他们彼此同心；(2)愿他们效法基督耶稣；(3)愿他们一心一口荣耀父神；和(4)愿他们彼此接纳，使荣耀归与神。可见保罗关心罗马教会能彼此同心，合而为一，效法基督耶稣，而荣耀神；并且盼望圣徒们能彼此接纳，使教会「**坚固的**」和「**软弱的**」肢体，外邦和犹太基督徒，都能够彼此和谐地相处，而避免教会起纷争和分裂。

「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罗十五13)

保罗的祷告不仅有感谢、有祈求、也有祝福。保罗用优美的祝福，愿那藉恩典「**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众圣徒对祂的信，使他们满有诸般的喜乐、平安，并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可见保罗认识他所祷告的神，能赐人盼望、喜乐、平安、忍耐、安慰、…等。

【默想】

(一)保罗的职事最重要的就是祷告，而教会更不能缺少守望的代祷者。让我们也加入祷告战士的行列，为教会的蒙恩、为有需要的圣徒、为不信主的人，为自己…等，多多祷告吧！

(二)保罗不住的和迫切祷告的生活，有感谢的、有代祷的、有祈求的、有祝福的、有称颂的、有信心、有负担的…等。让我们在祷告上的事上，也花工夫终生学习吧！

(三)保罗认识他所祷告的神。保罗的神也是我们的神。让我们也借着祷告，能更深、更多的认识神吧！

8月28日——保罗与《罗马书》(三)

【《罗马书》中的祷告(二)】

「弟兄们，我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又借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罗十五 30~33)

保罗预知他的行程，凶多吉少，因有多人反对他(徒二十 3，二十一 20~21)，故他不仅为自己祷告，也要求罗马教会为他竭力代祷。蓝斯基(Lenski)说：「这里呼吁代祷者要热切地祈求，正如在竞技场上的参赛者全情投入地比赛一样。」在这里，请注意他请求教会为他代祷的三件事项：

- (一)「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乃是关乎他个人的安全方面，就是为他的事工免受仇敌的拦阻和打岔而祷告。
- (二)「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乃是关乎他现在正进行的事工方面，就是为犹太圣徒会欣然地接受接受外邦人的弟兄所奉献的捐项而祷告。
- (三)为他将来的行程和事工祷告，乃是关乎他罗马之行，就是叫他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他们那里，与他们同得安息而祷告。

摩根说的好，「这些祷告确实都蒙神垂听了，只是祷告的响应却常常和我们所想望的有所出入。但这又何妨呢？只要是『顺着神的旨意』就好了！」神的计划跟保罗的期望不一样。然而，他最终抵达罗马，并且在狱中写下新约圣经中的一些伟大书信。

在保罗的传道生涯中，他是不断地请求各地的圣徒在祷告中記念他的事工(帖后三 1)。可见他背后若没有各地圣徒忠心的代祷，他事工的果效必定要大打折扣。这里有两方面值得我们学习的，就是：

- (一)我们都须为作主工的人代祷。保罗竭力传福音，竭力作工，竭力为人祷告，但他也请求别人为他竭力祷告。像保罗这样伟大的属灵人物还需要有人为他祷告吗？那何况是我们教会的长执，传道人，同工，岂不更需要我们的代祷吗？为着神的工作，让我们都起来，为教会的长执，传道人，同工代祷吧！
- (二)我们都须要肢体的代祷。任何一个大有恩赐的工人，都不能没有肢体的扶持。因着有弟兄姊妹的背后的代祷，就有福音工作的开展，神的计划也不受仇敌的拦阻和打岔。因为代祷的职事，是为着神的工作带给教会的祝福而不可缺少的，也是为圣徒在神的旨意中蒙福的快捷方式。所以每一个圣徒在神面前的祷告都是不容忽视的。是的，也许我们没有讲道、代领聚会的恩赐，但有一样恩赐我们一定有，就是祷告的恩赐。让我们也学习保罗，请求肢体的代祷吧！

此外，保罗祈求赐平安的神与他们同在。保罗在《罗马书》第十五章为众圣徒代祷中，称神为「**赐忍耐安慰的神**」(罗十五 5)、「**使人有盼望的神**」(罗十五 13)和「**赐平安的神**」(罗十五 33)。这位神能应付并解决我们任何的问题和需要，只需要我们祷告，祂必垂听，也必使我们有「**忍耐**」、有「**安慰**」、有「**盼望**」、有「**平安**」！

【**为中国人得救题名祷告**】内地会在中国的工作，有一段时间非常发达，可说是全世界最发达的区域。其中的原因从来没有人知晓。直到内地会的创办人戴德生有一年去英国，才找出这原因来。有一天他在英国某地讲完了道，就有一位青年人前来对他说道：「我对中国内地会的光景，以及什么人得救，我都知道。因为我有一位同学，在中国传道，凡有心向道的人，他不断的把人名寄来，我就不断的为他们祷告。」戴德生这才知道，原来在英国有一个祷告的人，不但天天祷告，而且特别题名祷告，可称之为代祷的传福音者。虽然他未亲临其境，而所得的代祷效果却是奇妙的。在祷告中，我们是否有张代祷的名单呢？我们的亲友、朋友、同事、同学…等，若是还没有得救，我们是否天天特别题名，为他们祷告呢？

【默想】

- (一)保罗请求罗马教会为他代祷。我们有否留意教会每周的代祷事项？让我们参与教会的祷告聚会吧！
- (二)像保罗这样的大使徒，都需要弟兄姊妹的代祷。让我们为着主的事工，也为主工人和肢体代祷吧！
- (三)保罗借着圣灵的爱，竭力为每一个有需要的人祈求。他的祷告既有负担又实际，可成为我们学习的榜样。让我们的祷告，也被圣灵充满，使人经历神的「**忍耐**」、「**安慰**」、「**盼望**」、「**平安**」吧！

8月29日——保罗与《罗马书》(四)

我们若仔细查考保罗的书信，就会发现每一卷书信的开头和结尾，均有祝福的祷告(简称祝祷)，也值得我们仔细查考。

【《罗马书》中的祝祷】

「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罗一7)

保罗申述写这封书信的理由时，充分反映了他关注受信人，就是在罗马的众圣徒。他称呼他们为：

- (1)是「神所爱」的人——这说出来因着神爱我们，就在创世之前拣选并预定了我们，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弗一4~5；约壹三1)。
- (2)是神所「召」的人——这说出根据神的拣选与预定，神在时间里藉福音来呼召我们(帖后二14)。
- (3)是分别为「圣」的人——「作圣徒」原文意思是分别为「圣」。这说出神的呼召使我们得以从世人中间，被分别出来归神为圣。所以，所有基督徒都是圣徒——在地位上都是被分别出来归给神的，在经历上也都蒙圣灵作工，正处于成圣的过程中。

保罗祝祷的特色，就是愿「恩惠」与「平安」归与罗马的众圣徒。「恩惠」希腊原文 charis，即是恩典的意思；则是外邦基督徒用于离别彼此祝福的常用语。「平安」希伯来语 Shalom，不仅仅是指和平、和谐，更包括了神丰富的祝福；则是传统犹太人常用的问安话。在罗马的圣徒，其中外邦人占大多数，而犹太人也显然不少，而他们在基督里都成了一个新人。可见保罗的祝祷包括了所有的人。

保罗的祝祷并非空洞无意义，而是建立在从「父神」与「耶稣基督」而来的祝福。「父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源头；而主耶稣基督则是我们得以享受「恩典」和「平安」的凭借。在这祝祷中，显明保罗所要阐明「神的福音」(罗一1)的真义。「神的福音」是因神的爱而发起，因神的旨意而安排，因神的大能而成全，使神的义得着彰显，叫信的人都能成为承受「恩典」和「平安」的器皿。

「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罗十六20)

在《罗马书》的末了，保罗发出祝祷，宣告了「赐平安的神」就要将撒但践踏在他们脚下。因此，在基督快要再来之前，保罗愿基督「同在」的「恩典」，供应他们一切所需。哦！这是何等胜利的祝祷！

【《罗马书》中的称颂】

「深哉，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十一33~36)

保罗阐述了令人惊叹的救恩计划，不得不向神发出赞美和敬拜的颂歌。保罗得着一个结论，就是不论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是不顺服的，然而神却向所有的人显出祂的怜悯，就从心中涌出这一段赞美神的诗章。首先，他因看见神福音的计划是何等的奇妙，就赞叹神的「智能」和「知识」的丰富，深不可测。接着，他感叹人的智慧毫无能力理解神的「判断」和「踪迹」可译作「道路」。然后，他颂赞神救恩的工作，开始是「本于祂」；中间的过程是「倚靠祂」，可译作「借着祂」；结果是「归于祂」。最终，神得着荣耀！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罗十六27)

保罗的荣耀颂无疑地为《罗马书》画上了一个宏伟的惊叹号！保罗写书至此，「神的福音」在这卷书的结尾和起首得以相互呼应。剩下的，保罗所要作的只有发出赞美和称颂！斯托得说的好，「所以我们可以顺理成章地，宣称保罗这封信的重要主题，全部都浓缩在本段的赞颂之中：神拯救和坚固的能力；福音和一度隐藏、如今显明的奥秘，即基督的死和复活；旧约圣经以基督为中心的见证；神要使好消息传遍天下的托付；要万国以信心的服从作出响应的呼吁；并神拯救的智慧。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

【默想】

- (一)保罗的祝祷将「父神」与「耶稣基督」相结连。我们是否也学保罗，提升祝祷的内涵和质量呢？
- (二)保罗称颂神奇妙的救恩计划。我们对神的智能、知识、判断及踪迹，是否也不得不发出赞美呢？
- (二)保罗以荣耀的颂赞，而完满地结束了《罗马书》。他的称颂是否激发出我们对神的称颂呢？

8月30日——保罗与《罗马书》(五)

《罗马书》是保罗以十多年传道的经历，多年的思想、祷告、与人辩论、谈话、读书心得，将其整理，有次序地、有系统地写出来。正如丁道尔(William Tyndale)所说：「没有人读它(《罗马书》)会读得过多，或读得够好；因为我们会愈研究愈容易，愈咀嚼愈愉快，愈探讨愈获宝藏——多少伟大的属灵宝藏隐藏在其中！」因此，期盼通过查考以下十处《罗马书》的经文，来挖掘本书的宝藏。

【《罗马书》中的金句(一)】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一 16~17)

从这两钥节，我们看见「福音」的基本原则：(1)乃是神的大能；(2)要救一切相信的，并没有分别；(3)是为显明神的义；(4)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和(5)义人必信得生。保罗写《罗马书》这卷书最主要的目的是阐明福音的真理。马丁路德说的好，「《罗马书》是最清楚的福音」，没有任何一卷书信像《罗马书》一样将福音解释得如此透彻。」这两节可以说是全书主题的标题：福音乃是彰显神的义，人则借着信得着神的救恩。

此外，这段经文指出保罗对福音的委身。保罗传福音的负担，充分地显出他不单只传讲福音的信息，他本人就是福音的见证人。因此，保罗不以福音为耻，而将整个生命都投入在传扬福音的使命上。当我们想到这段经文的背景，我们会觉得惊奇。保罗被囚于腓立比，被逐于帖撒罗尼迦，秘密偷出庇哩亚，在雅典受人讥诮。保罗所传的福音信息，希腊人认为是愚拙的，犹太人认为是绊脚石的，罗马人认为是不切实际的。虽然他到处被人鄙视、讥诮，但他却宣告说：「**我不以福音为耻**」，因为他知道并经历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哦！为主传福音，叫人因信称义，脱离罪的权势，乃是一生最荣耀的事！所以，求主让我们随时准备好，借着福音的能力叫人的心溶化，而因信得救。亲爱的，我们是否能像保罗一样的说：「**我不以福音为耻**」，也使人经历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人呢？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三 23~26)

马丁路德称这段经文为《罗马书》「因信称义」的核心；并且保罗清楚指出神的定罪和称义：

(一)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荣耀。「罪」希腊原文为 hamartano，有射不中目标，作恶犯罪，偏离正直之途的意思。「亏缺」希腊原文为 hustereo，意错过，没有达到，低于，短缺，不足。神对罪的看法，乃是：(1)不是根据法律，而是根据人良心是否有愧；(2)不是根据外表言行，而是看人的意念；(3)不是看环境的污染，而是看人的本性；和(4)不是看程度轻重大小，而是看有无。所以，神宣告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是因为祂乃以祂的「**荣耀**」来衡量人。若以道德眼光来衡量，世间不能说绝对没有义人；但若以神荣耀的心意，就是祂儿子丰满的彰显来衡量，普天之下，就没有一个不显出祂的「**亏缺**」。所有没有达到基督丰满度量的人，在神看，都是亏缺了祂的荣耀，都需要耶稣基督的救恩。

(二)神预备了「挽回祭」，使因人信称义。「挽回祭」希腊字为 hilasterion，与旧约「施恩座」原是一个字。当大祭司为百姓赎罪的时候就把祭牲的血洒在施恩座上，预表耶稣基督为罪流血受死，满足了神荣耀和公义的要求。因着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开，彼此不能亲近。保罗说明，如今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挽回了这个局面。因此，「挽回祭」的定义，一面是神本着公义在基督里，设立主耶稣为「施恩座」，作为神人挽回的地方。因施恩座上有血，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所以使人能「**凭着血**」和「**借着信**」，坦然亲近神，与祂相会。并且另一面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流血受死，满足了律法在罪人身上所有的要求。所以我们的罪得以赦免，而显明神的义。

【默想】

(一)保罗不以福音为耻。你是否以传福音为荣呢？

(二)保罗强调世人皆为罪人。这句话是否会引起人的误解？你是否认识到自己「**亏缺了神的荣耀**」呢？

(三)「因信称义」的真理，对你有何启发？面对神所预备的「**挽回祭**」，你的态度和反应应当如何呢？

8月31日——保罗与《罗马书》(六)

【《罗马书》中的金句(二)】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8)

保罗告诉我们神是如何爱我们——神的爱是主动的，是计划好的，是赐给不配得的人的。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就在我们这样顶撞神的光景中，仍然来为我们死，神爱我们的心，就在此显明了(约壹四 9)在客观上，基督为我们死**为我们死**显明了神的爱，使我们有救恩的确据；在主观上，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使我们能感受经验到神爱的真实丰满。哦！神的爱多么的超凡！

【神爱无神论者】有一个无神论者站在街角大骂神。他最后大喊：「天上若有神，我要向他挑战，请在五分钟之内把我打死！」时间一秒一分地过去，五分钟过后，那人还是好端端的站在那里，他更是气焰万丈，胆大包天，以不屑的口吻说：「你们看，天下根本就没有神，否则的话，现在我早就被他打死了。」他结束这个闹剧转身要走时，有一位老妇人拍他的肩膀问他：「你有没有孩子？」他说：「我有一个儿子。」老妇人问：「如果你的儿子给你一把刀请你杀他，你照做么？」他说：「当然不了。」老妇人又问：「那是为什么？」那人说：「道理很简单，因为我太疼他。」老妇人临走前告诉他说：「神也是太疼你，你虽然是一个无神论者，神却不愿接受你不智的挑战，祂希望你得救，而不是沉沦。」老妇人的话实在是不可朽至理。奥妙啊！神爱世人，甚至神知道邪恶的世人会拒绝祂、逼迫祂、钉死祂，仍然差遣祂的独生子来到世上，为罪人死。

「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罗六 19下)

「成圣」这个名词的希腊文是 *hagiasmos*。「成圣」按按字形的构造，不是一种已达完成的状态，乃是一种在进行中的过程，乃是朝向圣洁的道路。因此，「成圣」不仅指我们在神前的地位，还包括生活方面的经历。「成圣」的地位是一次得着的，「成圣」的生活却是一生进行的。当一个人因信「称义」以后，并不是说他已成为一个完全的人，他乃是开始一个「成圣」的过程。这个「成圣」的过程，始于地位上的改变——从神之外的一切分别出来，归祂为圣；进而是性质上的改变——生活、态度、性情都要改变，直到全人像祂。

在这里，保罗指出我们在信主之前，将自己的肢体献给各样不洁的作奴仆，并辗转不断地行恶。如今我们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这种义的生活引领我们进入「成圣」。因此，「成圣」的秘诀乃是在于我们将生命的主权移交给主，让祂作我们的主人，为祂而活，也同祂而活。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七 24~25)

保罗在这里有两面的呼喊：

- (一)「我真是苦啊」——一个有心向善的人，经过多次的挣扎、屡战屡败，都无济于事！「谁能救我？」这句话表明了对自己的绝望，承认凭着自己万无可能从这境况中得着拯救。因为人的尽头，乃是神的起头。
- (二)「感谢神」——保罗在这里找到了症结所在。我们因信称义，是借着主耶稣作成了一切的事；我们因信成圣之道只有一个，那就是「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基督的联合是所有属灵困境的出路，因为祂是一切问题的答案。今天基督的生命已经活在我们里面，所以不要再凭自己活；而一切要让基督在我们里面作，不要再凭自己作。

这段经文说明一个重要的事实：靠自己不能，靠基督凡事都能。不论我们信主之前或之后，若是靠自己努力行善，都有类似「我真是苦啊！」的苦恼、失败的经历，因罪是如此的厉害，肉体更是如此的败坏，自己又是如此的无能，结果怎能不失败，怎能不痛苦呢？「感谢神！」在神凡事都能，只有借着耶稣基督，我们就能脱离这属死亡的身体(就是肉体)，使我们能从绝望的叹息里，转变为赞美的欢呼。

【默想】

- (一)你是否领会「神的爱」，而甘愿抛弃一切属世的罪中之乐，享受神作你的乐中之乐呢？
- (二)你是否把自己献给主，并顺服圣灵的指引，过实际的「成圣」生活呢？
- (三)你是否也曾经历「我真是苦啊」？你唯一的出路是甚么？